

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5月

公司網址 www.citibank.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new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12年報

發言人

姓名 / 廖麗雪

職稱 / 公共事務中心負責人

電話 / (02) 87269688

電子郵件信箱 / michelle.ls.liao@cit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陳玉純

職稱 /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電話 / (02) 87269687

電子郵件信箱 / amy.yc.chen@citi.com

總行

地址 /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電話 / (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 /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12 樓

電話 / (02) 87269335

網址 / <http://www.cit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 / (02) 81757600

網址 / <http://fitchratings.com.tw/zh-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 王明志、吳麟

事務所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 / (02) 81016666

網址 / <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www.citibank.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銀行組織	3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8
九 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 募資情形	40
一 資本及股份	40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45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 營運概況	46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從業員工	60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1
四 資訊設備	63
五 勞資關係	65
六 重要契約	66
七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8

目錄

陸	財務概況	6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8
四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9
一	財務狀況	79
二	經營結果	80
三	現金流量	8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	轉投資政策	81
六	風險事項	82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2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2
四	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附錄一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93
附錄二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6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全球景氣在民國 101 年依舊震盪，台灣市場也因此面臨許多波動與挑戰。基於縝密的風險控管和積極創新掌握機會，本行在民國 101 年展現優異的財務體質及營運績效，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155 億元，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3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1 元，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4.17%，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66%。

呼應花旗集團在民國 101 年 6 月創立屆滿 200 年，本行於國內推出系列回饋及感恩活動，分享集團於過去 2 個世紀中，與客戶攜手推動世界進步與締造金融發展樣貌的點點滴滴。秉持客戶至上精神，本行持續從客戶角度出發，打造深具差異化優勢的產品與服務。除了整合業界餐飲、影視、網路購物及書店的領導品牌，推出「花旗饗樂生活御璽卡」，提供卡友整合型優惠外，本行也進一步為 4 家分行升級，提供「智慧銀行服務」，讓花旗全台智慧分行數量於民國 101 年成長至 36 家，並於桃園分行成立全台第 6 個「私人財富管理中心」，針對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獨家提供過去只有機構法人方可申購的「高資產類別基金」，讓客戶享有嶄新的投資選擇。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在民國 101 年亦完成多項市場重要里程碑，包括完成大型企業海外可轉債籌資案、為客戶併購計畫擔任財務顧問、承銷國內金控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及協助台灣上市全球科技大廠發行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國際債券等。面臨指定銀行人民幣業務開放的機會與挑戰，本行也將善用長期耕耘兩岸三地市場的豐富實作經驗、廣闊佈局、頂尖人才和全面性商品，成為客戶最佳的人民幣業務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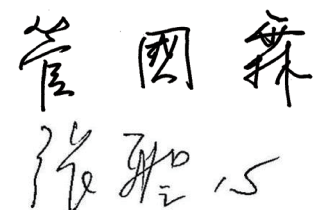
在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於民國 101 年授予本行之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評等 AA+(twc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F1+(twcn)、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A、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穩定、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F1、支援：1。

認真經營本業的同時，本行也致力落實企業公民職責，投入企業資源，推廣金融理財教育、支持本土農業、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投入義工及社區關懷活動。本行突出的總體營運表現和對社會公益的積極投入，獲得多項國內、外獎項肯定，並於民國 101 年榮獲包含金融亞洲雜誌「最佳外商銀行」、「最佳外商投資銀行」、財資雜誌「最佳銀行」、「最佳併購銀行」、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天下企業公民獎」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最佳業務創新獎」等多項大獎，展現對股東、客戶及整體社會的承諾。

未來，花旗仍將堅守品牌核心價值，以優異的執行力，竭誠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並實踐客戶至上、展現企業文化、降低支出、風險控管和強化資本的營運策略，持續締造台灣金融市場的標竿品牌。

董事長 管國霖

總經理 張聖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1 民國96年4月6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 與華僑銀行簽訂購併主契約。

2 民國96年8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96年9月11日經濟部核准「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 (台灣) 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96年10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 96 年12 月1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96年12月1 日為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96年12月3 日花旗 (台灣) 銀行全省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 (台灣) 銀行正式營運。

7 民國98年7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美商花旗銀行分割案。本分割案係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予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花旗 (台灣) 銀行發行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作為對價。

8 民國98年8月1日為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之分割基準日，同時完成特別股之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0.3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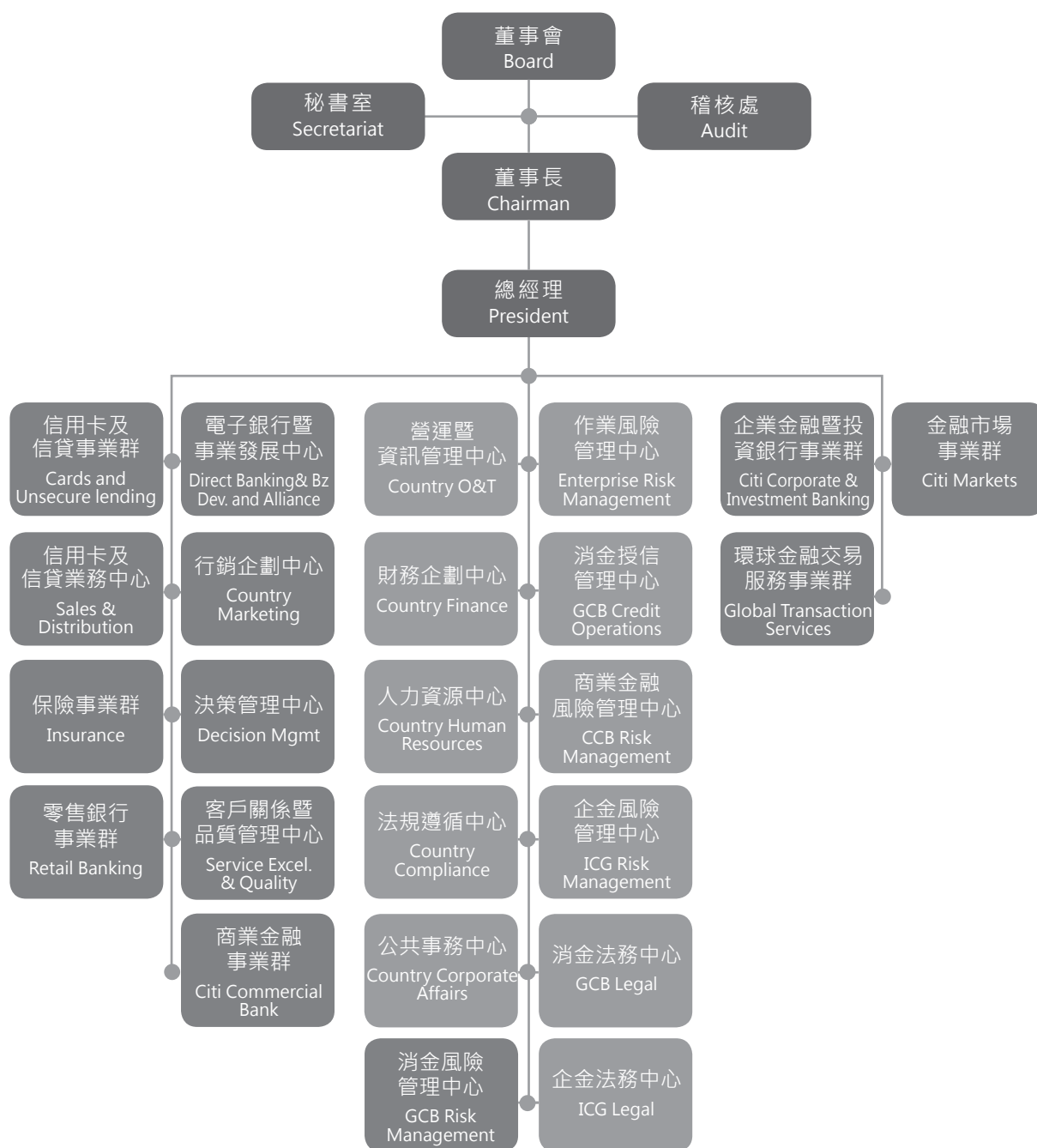
9 民國98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於12月28日申報生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組織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秘書室

負責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及董監事相關事務；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3 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

辦理信用狀相關及進出口貿易融資證券化資料處理；辦理台幣付款、台幣託收、國外付款、國外託收、帳戶管理；金融交易作業相關之帳務處理；信託服務相關作業；授信額度控管及授信文件及擔保品之審核與保管；帳務、對帳單及通匯作業管理；分行服務相關作業；辦理信用卡、個人投資理財、匯款、支票、銀行相關作業及其交易之控管；電話理財之主管單位。

負責資訊規劃、系統開發、系統管理及連線支援；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電腦機房之管理等。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暨相關事項；負責全行採購及付款相關事項；負責全行勞工安全事務及安全及調查事務。

4 財務企劃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項；統籌預算之編制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及分析。

5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

6 法規遵循中心

負責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7 公共事務中心

負責本行對內及對外溝通事宜；推動公益活動。

8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

負責消金授信案件徵信及審核作業、信用卡交易授權作業及詐欺風險管理；消金應收債權催收作業、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相關作業及委外催理事項；房貸擔保品鑑價相關作業。

9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信用卡風險及零售銀行風險管理事宜。

10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商業金融事業群暨零售銀行事業群「中小企業處」客戶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信用風險管理及授信資產之分析評估。

11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金融同業、與私人銀行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金融交易事業群之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及年度國家風險計劃提案與國家風險相關政策之修訂。

12 消金法務中心

綜理消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3 企金法務中心

綜理企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4 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

負責企業金融、金融同業及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15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事業群

負責對國內金融機構行銷通匯相關業務商品與服務；企金網路銀行相關事務；證券服務相關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企金客戶及金融同業客戶之電話查詢服務；企金現金管理、貿易、與貿易有關之融資以及保證等之相關事務。

16 金融市場事業群

掌理外匯買賣、遠匯及換匯交易操作；外匯、期貨、選擇權、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自營買賣政府債券交易。

負責對機構與法人客戶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資本市場資訊以及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承銷與發行資本市場工具；資金之籌措規劃、資金部位之控管及資金流動性管理；總體經濟研究。

17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管理、商品開發、行銷管理、策略規劃。

18 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推廣、電話行銷、整合行銷、人員招募與教育訓練、業務支援及客戶關係維護。

19 保險事業群

負責保險電話行銷之相關業務。

20 零售銀行事業群

負責財富管理、個人理財、分行房貸及中小企業等業務之管理、行銷企劃、行銷通路及客戶關係維護。

21 商業金融事業群

負責商業金融之業務拓展、通路管理、行銷企劃、業務規劃、客戶管理、產業研究與徵信事務。

22 電子銀行暨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電子金融業務之整合規劃及營運推展，包括網站經營規劃及電子通路推廣；消費金融對外同業及異業結盟的窗口。

23 行銷企劃中心

規劃品牌與廣告策略並執行傳播溝通規範管理；規劃整合年度消費金融行銷計畫；管理年度市場研究、消費者、廣告測試調查。

24 決策管理中心

經營管理與決策規劃之支援與研究、資料之研究與分析、顧客關係管理之研發。

25 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

負責全面服務品質管理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調查及管理及客訴管理。

26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相關系統之建置及建立整體性評估機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最初加入董事會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管國霖	99.6.29	3 年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6)	75.72%	5,000,000 仟股 (1/6)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暨投資業務負責人 暨副總裁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張聖心	99.6.29	3 年	98.7.28	98.7.28	5,000,000 仟股 (1/6)	75.72%	5,000,000 仟股 (1/6)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董事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郭冠群	99.6.29	3 年	96.12.1 [註四]	101.6.29	5,000,000 仟股 (1/6)	75.72%	5,000,000 仟股 (1/6)	75.72%	0	0%	0	0%	英商巴克萊銀行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台灣摩根士丹利亞洲(股)公司董事長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負責人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鍾國強	99.6.29	3 年	96.12.1	96.12.1	5,000,000 仟股 (1/6)	75.72%	5,000,000 仟股 (1/6)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台灣花旗集團商業銀行處處長 香港花旗集團金融同業處及資金管理處處長 花旗銀行不動產融資處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加拿大約克大學 MBA)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Citi Private Bank-Global Markets Manager)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最初加入董事會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吳建興	99.6.29	3 年	96.9.3	97.1.27	5,000,000 仟股 (1/6)	75.72%	5,000,000 仟股 (1/6)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副總裁 花旗集團大中華(台灣、香港、中國)資訊技術 處副總裁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行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副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黃瑞正	99.6.29	3 年	96.9.3	99.6.29	5,000,000 仟股 (1/6)	75.72%	5,000,000 仟股 (1/6)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總裁及產業群負責人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無	洪如璧	配偶
獨立董事	林建甫	99.6.29	3 年	99.6.29	97.12.30	0	0%	0	0%	0	0%	0	0%	華南金控官股董事 國票金控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註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人]	劉發傑	99.6.29	3 年	99.2.23	97.12.12 [註二]	1,600,000 仟股 (1/2)	24.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0	0%	0	0%	花旗銀行台灣區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花旗銀行亞太區客服負責人 花旗銀行新加坡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新加坡大學)	美商花旗銀行亞太區 電話理財中心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人]	夏明慧	99.6.29	3 年	99.2.23	100.11.15 [註三]	1,600,000 仟股 (1/2)	24.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0	0%	0	0%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花旗銀行總部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部門財務長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亞太區財務企劃 中心各國政府報表部主管	無	無	無

註一：林獨立董事建甫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欣裕台(股)公司監察人。

註二：監察人劉發傑先生於 97.12.12 ~ 99.1.19 擔任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於 99.2.23 ~ 迄今擔任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

註三：法人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於 100.11.15 改派代表人。

註四：法人董事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於 101.6.29 改派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Citi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Citi Global Investments Ltd.	花旗控股巴哈馬有限公司 (Citi Holdings Bahamas Ltd.)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管國霖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張聖心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郭冠群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鍾國強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吳建興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黃瑞正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林建甫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劉發樑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夏明慧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 (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聖心	99.06.3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惠玲	98.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無	無	無
秘書室副總裁	郭馥君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	司定謀	100.07.01	0	0%	0	0%	0	0%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副總經理	黃介仕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防制洗錢副總經理	蘇翠芬	98.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李懿哲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洪韻晴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顏麗玲	98.11.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黃瑞正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黃瑞正 (兼)	99.01.19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曾志翔	101.08.0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劉世賢	101.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僑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副總裁	吳建興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白佩瑛	99.05.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廖麗雪	98.08.01	0	0%	0	0%	0	0%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 芸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保險事業群副 總裁	敖蓓寧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信用卡信貸事 業群副總裁	唐黃媽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信用卡及信貸 業務中心 副總裁	敖蓓寧 (兼)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中心 副總裁	鄭美霞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企業管 理碩士		無	無	無
決策管理中心 副總裁	施琇瑜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客戶關係暨品 質管理中心 副總裁	華心玲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 群副總經理	林淑真	100.07.01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事業群 副總裁	文妙心	98.01.01	0	0%	0	0%	0	0%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林文燦	96.12.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羅怡文	97.01.01	0	0%	0	0%	0	0%	Drexel University MBA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榮翠文	102.01.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經理	游天立	101.08.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無	無
永福分行經理	施志明	99.05.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經理	柯燕玲	100.04.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林群賢	96.12.2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 階經理人班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黃宏遠	99.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林志光	102.01.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方瀚德	101.09.01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王鎮台	100.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財金碩士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梁哲財	102.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張家華	99.09.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豐原分行經理	鄭永祥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黃忠華	97.01.1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陳麗津	99.06.01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林祐成	101.09.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王若唯	100.08.04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 市政管理科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李瑞玲	99.11.01	0	0%	0	0%	0	0%	稻江商職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張勝春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李哲彰	101.06.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板新分行經理	邱奕嘉	102.01.24	0	0%	0	0%	0	0%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MBA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郭伃婕	101.06.1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周節升	99.10.01	0	0%	0	0%	0	0%	喬治亞州立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竹城分行經理	范綱華	100.02.0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陳美麗	96.12.01	0	0%	0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吳明義	97.05.12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蕭雅尤	101.02.24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陳彥羣	98.07.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許哲仁	101.08.1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系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高柏莉	99.10.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姚若蒂	100.06.01	0	0%	0	0%	0	0%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郭瑞琳	99.06.01	0	0%	0	0%	0	0%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崔怡沁	99.04.01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園藝科		無	無	無
高美館分行經理	陳麗淑	102.01.24	0	0%	0	0%	0	0%	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國貿科		無	無	無
襄陽分行經理	陳惠玲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李永威	101.02.2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陳俞蓁	98.09.01	0	0%	0	0%	0	0%	Backer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ment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張震宇	99.05.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王儷娟	100.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陳志全	101.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陳俊銘	101.06.18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陳錫棟	99.05.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曾文璋	99.10.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Baruch College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楊育人	100.11.01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內湖分行經理	曾永璋	98.08.01	0	0%	0	0%	0	0%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江知芸	98.12.09	0	0%	0	0%	0	0%	Australia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姜鵬輝	99.08.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林木通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陳兆祥	100.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經理	陳漢卿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邱美瑾	101.02.01	0	0%	0	0%	0	0%	ITU 美國加州科技大學 MBA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王毓傑	101.11.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余靜文	93.10.18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李嘉年	99.04.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伯李 振湘	97.04.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系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宋金富	99.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天 母 分 行 經 理	李 美 芳	配 偶
松江分行經理	游天立	99.04.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林雅琴	97.01.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MBA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李美芳	102.01.2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板 橋 分 行 經 理	宋 金 富	配 偶
台南分行經理	洪妙芬	97.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吳政勳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郭文良	97.01.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洪志成	93.09.15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吳政勳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郭文良	97.01.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洪志成	93.09.15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電子資料處理科	-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2)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證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管國霖																					
董事	張聖心																					
董事	李芸 (任期:99.6.30~101.06.28)																					
董事	郭冠群 101.06.29~																					
董事	鍾國強	2,187	0	0	0	0	414	414	0	121,099	845	845	0	0	0	0	0	0	0	0.92%	0.92%	無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黃瑞正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獨立董事	林建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行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董事 (姓名如上表)	全體董事 (姓名如上表)	魏永篤, 林建甫 郭冠群	魏永篤, 林建甫 郭冠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李芸	李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鍾國強	鍾國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黃瑞正, 吳建興	黃瑞正, 吳建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張聖心, 管國霖	張聖心, 管國霖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紅利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劉發樑	0	0	0	0	0	0	96	96	0	0	無
監察人	夏明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監察人 (名單如上表)	全體監察人 (名單如上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全體監察人	全體監察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40,658	40,658	897	897	51,492	51,492	0	0	0	0	0.69%	0.69%	0	0	0	0	無
總稽核	王惠玲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 芸																	
法規遵循中心防制洗錢副總經理	蘇翠芬																	
法規遵循中心副總經理	黃介仕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淑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惠玲、蘇翠芬 黃介仕	王惠玲、蘇翠芬、黃介仕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芸、林淑真	李芸、林淑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於 101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174,120 仟元，佔 101 年度稅後純益之 1.29%，與 100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185,719 仟元，佔 100 年度稅後純益之 1.25%，比例相當。
-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 個人績效或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或業績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或業績，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或業績獎金。
 - (3) 績效或業績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除出席費外，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管國霖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1	90%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90%	
董事	李 芸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	0	100%	101.6.28 卸任
董事	郭冠群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3	1	60%	101.6.29 新任
董事	鍾國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100%	
董事	吳建興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100%	
董事	黃瑞正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8	1	8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5	0	100%	101.6.10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1.18 第 2 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讓售茂迪 (股) 公司聯貸授信 債權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李芸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富邦金控子公司 富邦人壽負責人之 配偶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 與表決，本案經其餘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1.2.24 第 2 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讓售中美矽晶製品 (股) 公司 聯貸授信債權予台北富邦銀 行	李芸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富邦金控子公司 富邦人壽負責人之 配偶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 與表決，本案經其餘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1.7.25 第二屆董事會 第廿二次會議	變更與關係企業台灣花旗環 球財務管理顧問 (股) 公司之 租約	郭冠群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關係企業負責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 與表決，本案經其餘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01.7.25 第二 屆董事會第廿 二次會議	修訂「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 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黃瑞正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本公司執行業務 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 與表決，本案經其餘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 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之一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發樑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8	80%	
監察人	夏明慧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8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 本行已配合相關法規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二席監察人，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申訴管道，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 （三）、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576-8000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長期贊助偏鄉、弱勢團體之金融理財教育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育與社區關懷等領域。本行對公益團體之經費贊助包括：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等。另配合政府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合計約 68,494 仟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分層負責程序規定辦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01 年度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董事	吳建興	99.06.29	101.04.27	101.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董事長	管國霖	99.06.29	101.06.25	101.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董事	黃瑞正	99.06.29	101.07.19	101.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舞弊偵測與獨立董監風險管理】
監察人	夏明慧	100.11.15	101.07.23	101.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董事	鍾國強	99.06.29	101.07.25	101.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董事	郭冠群	101.06.29	101.09.13	101.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監察人	劉發樑	99.06.29	101.09.28	101.09.28	NICE 研討會	如何藉由語音驗證的應用程式技術，提昇對客戶的金融服務時身分驗證
董事	張聖心	99.06.29	101.12.11	101.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獨立董事	林建甫	99.06.29	101.12.24	10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金融海嘯後的公司治理】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行制定有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且由董事會核議通過，確保本行有效且妥善的分配與管理公益預算。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行於公共事務中心內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以落實本行對於健全公司治理、社區關懷與扶助、希望工程教育、金融理財教育、環境保護之承諾，邁向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銀行定期舉辦行為準則及工作中的尊重等倫理教育訓練給董監事及員工，除了規劃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中，每季固定進行跨部門法規遵循會議，進行相關法規政策宣導，並將企業倫理列為績效指標之一，明訂於員工績效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執行綠建築方案：本行營業部及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的總部辦公室樓層於 2010 年獲得美國綠建築協會之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Design) 商業內裝版 (CI, Commercial Interiors) 認證金獎，成為台灣第一個公開申請 LEED CI 認證的企業及第一個獲得 LEED 金獎的銀行。2011 年，土城分行獲得國際組織 LEED 綠建築金獎認證、松山分行獲得 LEED 綠建築銀獎認證。2012 年，北高雄分行獲得 LEED 綠建築金獎認證。每棟綠建築大樓，預估可省下 30% 的用水，節省 15% 的照明能源。 ◆新增辦公點不再為每位員工新購塑膠垃圾桶，改以環保紙箱(回收紙漿製作)代替，只能丟棄回收紙；一般垃圾須到公共區「垃圾分類處」丟棄。增加回收效益並減少垃圾量。	不適用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AWS(Alternative Workplace Strategies)計畫：新建之辦公室將朝向以彈性之座位設計，減少空位率，可降低辦公室施作工程及電力設施使用之碳排放量。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每月電費單均有專人監控、記錄、製圖分析，分別以人均耗電量/每平方呎耗電量，精準掌控每月每辦公點用電情形。並每月檢討該月用電量，若有超出部分，即通報各分行主管。並不定期請技師前往分行測量電力設備是否有老舊效能不佳或超約用電的情況。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推廣電子月結單：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已有 42% 的客戶申請電子月結單，使用人數較 2007 年推廣初期增加十倍。2012 年，花旗電子月結單為地球省了 1,313 萬份紙張(以每份帳單兩張 A4 紙張計)，等於少砍了 1,618 顆樹，以每棵樹每年吸碳量 11-18 公斤計算，相當於減碳 51,137 噸。 ◆每月最後一周周五訂為 Citi Hour，中午 12:30-13:30 熄燈一小時。裝修及新設分行皆全面安裝節能燈泡及自動控制系統 (Schneider Zelio Automation System)，設定時間自動關閉/控制燈光、空調及招牌等，避免不必要用電浪費。 ◆配合世界地球日，實行燭光活動(如：Earth Hour 於晚間熄滅建築物外招及裝飾光源一小時表達支持環保的信念)。並舉行「花旗地球週」活動，提升內部員工之環保意識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 ◆配合台北市政府政策，商業大樓的空調設定在 26 度以上，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相關辦法均依相關法規定訂(修)定，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不適用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為了讓同仁能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定之管理規章並執行(例如作業環境的空氣品質測定、體格/健康檢查及廣設辦公室急救箱等)外，針對員工實施下列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的安全意識。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消防演習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訓練 ◆培訓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以及防火管理人員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本行透過電子雙月刊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必要時也會透過董事長與總經理信函方式與員工溝通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行依「花旗(台灣)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規範，設置消費者申訴專線(24小時電話理財中心 02-2576-8000)，亦可至本行網站點選線上留言，或寄發書面申訴至本行總行(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智路 1 號 1 樓)。本行於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權益手冊、信用卡本身背面及本行網站告知上述申訴管道。 另有「花旗(台灣)銀行客訴處理呈報內部準則」，明訂客訴分級分類管理、處理時效、處理流程、呈報機制等供各單位遵循之。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目前致力進行包括垃圾分類、碳粉匣回收、使用環保碳粉匣、推行使用具環保標章之多功能事務機、飲水機假日及夜間停止加熱、ATM 區空調溫度調整、燈具加裝奈米片、節能 T5 燈管使用、Zelio 控制系統自動關閉/控制燈光/空調及招牌、Permafrost program-A/C 添加輔助油、辦公大樓加裝 fan coil timer 等 ◆推廣具備環保標章產品之採購，可有效節省能源及減少臭氣層破壞。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花旗銀行不斷以社會的需求為出發，規劃執行與時俱進的公益計劃。包括連續 18 年發起「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募得近 13 億元善款，協助全台 400 多家社服機構推動超過 7,000 件社福計畫，讓弱勢友人獲得必要的支持與協助，也把眾人凝聚的愛心與關懷，傳遞給每一位受助者。 此外，花旗也從 2004 年開始推動一系列的金融理財教育，結合公益伙伴的資源，服務對象遍及各年齡層，投入超過 9,400 萬元新台幣，嘉惠近 50 萬青年學子，相當於台灣每十位學生就有一位曾經接受花旗理財教育課程，點點滴滴促進台灣社會在金融與經濟發展上的健全與進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為了對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力，花旗自 2007 年起將每年四月訂為花旗環保月，透過系列活動，讓員工們經由身體力行，認識並愛惜生活周遭的環境；此外自 2008 至 2011 年，花旗捐助新台幣 300 萬元，認養五股溼地；2011 年擴大認養淡水河左岸，以五年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及義工投入，打造淡水河左岸生態暨生活新風貌。花旗每年舉辦全球義工日，號召上千名花旗員工與家屬，於全台各地執行淨灘、護沙、除草等環保工作，同時也用行動關懷弱勢族群，2012 年共號召 4,000 名員工及家人參與全國各項義工活動。 自 2008 年起，花旗每年認購災區水果或農特產品，透過產地直購及協助行銷的方式支持台灣農業，展現花旗深耕台灣的用心。包括 2008 年認購台中慈峰高地 35,000 顆安心甜柿，2009 年八八風災後採購屏東高樹鄉 30,000 台斤蜜棗，2010 年認購高雄鳳山那米比颱風災區 16,500 公斤的有機稻米，2011 年再度認購莫拉克重災區之屏東高樹蜜棗 5,200 箱及高雄六龜蓮霧，2012 年採購 5,200 份花蓮赤柯山有機金針及屏東高仕部落香菇，協助颱風受災地區。 花旗銀行也鼓勵員工暨親友的積極參與擔任義工；花旗除了以企業公民的身份積極支持各領域的公益活動外，也鼓勵員工共同參與，以身體力行的服務方式回饋社會。因此，銀行除了提供每位員工每年一天的義工假，讓同仁可以到自行選定的公益團體服務外，也結合銀行所推動的金融理財教育計畫及希望教育工程（希望閱讀計畫）等公益活動，由同仁擔任金融理財教育的講師及閱讀志工，將教育的種籽傳遞給我們的下一代。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花旗銀行於每年年報的營運概況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為了響應環境保護，減少紙張使用，花旗銀行於企業官網內架設花旗公益網站 (http://www.citibank.com.tw/global_docs/chi/csr/index.htm)，以電子化方式揭露花旗實踐的社會責任以及公益活動等相關事項。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二、發展永續環境」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年度訓練；並不定時宣導反貪污政策。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對符合條件之員工必須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法行為。 ◆本行訂定「禮物、招待及反賄賂貪污政策」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與本行簽約之特約商，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與特約商，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建置員工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及授信以外交易資料之申報及查詢系統，確保與關係人交易時，其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訂定僱用資深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準則，避免不當僱用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之不法行為。 ◆訂定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內部檢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實施情形。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除訂定自行查核準則供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依據外，訂定內部稽核準則，明定獨立專責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就各單位之業務職掌分別辦理一般查核、專案查核。 ◆本行與合作往來廠商多訂有誠信條款，如廠商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函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不得以本行名義進行不實廣告、廠商對聯合促銷活動參與人使用廠商服務或商品而產生紛爭時，需依法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等約定。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三、	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組織規程設置紀律委員會以審議涉及違反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行為。 ◆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如懷疑或得知違反法令或本行政策之情事時，應向內部有關負責單任舉發或撥專線電話；不定期發送申訴檢舉管道之提醒訊息予員工。 ◆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訂定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行對外於公司網站、銀行年報均依法規定揭露收費、利率、定型化契約、其他消費者保護等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為利於員工查詢及遵循，將相關資訊及規章揭露於內部網站。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預防員工不誠信行為，本行透過偵測系統建置，收集員工不當使用資訊系統及異常交易之資料，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均派員參加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有關遵法議題之討論，並適度宣導員工遵循。 ◆本行對委外行銷廠商均做適當之教育訓練，要求遵守行為守則、相關法規，辦理業務不得有違規或欺詐不實之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茲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國霖 (簽章)

總經理：張雅 (簽章)

總稽核：王惠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葉介仕 (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2)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無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設攤地點屬商場之部份，惟金管會認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所稱「街頭」範圍非以該地點是否屬營業場所判斷，該營業場所具有開放空間屬性，亦屬禁止行銷之「街頭」範圍，為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440 號函規定不得行銷之「街頭」範圍。本行於遊客休息中心設攤辦理信用卡行銷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經金管會核有缺失，裁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不再辦理相關行銷業務。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I.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修訂本行「法令遵循政策」部分條文內容。
- ※ 核定本行 2011 年度獎金暨 2012 年薪資調整案。
- ※ 核定訂定「花旗 (台灣) 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服務準則」。
- ※ 核定本行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及零售銀行事業群組織調整案。
- ※ 核定本行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核定本行章程修正案。
- ※ 核定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101 年 2 月 24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修訂本行「員工薪酬、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員工薪酬、績效考核暨升遷管理辦法」。
- ※ 為提昇本行組織運作效率，核定本行零售銀行事業群自四月一日起將私人銀行事業群納編至其私人財富管理客群。
- ※ 核定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
- ※ 核定本行上 (100) 年度存放款暨資金運用執行成果及本 (101) 年度資金運用規劃。

101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修訂本行「消費者保護政策」部分條文內容。
- ※ 核定簽訂上海商業大樓及中央商業大樓續租租約。
- ※ 核定搬遷員林分行。
- ※ 核定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組織調整。
-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案件查核作業準則」。
- ※ 核定「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章則簽核授權準則」。
- ※ 核定重新制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廢止本行現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核定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與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準則」部分條文。
- ※ 訂定本行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本行總行大樓 16 樓會議室召開。
- ※ 擬具本行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遷移本行桃園分行並擬簽訂新行舍租約。
- ※ 核定出售本行座落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45 號一、二樓及地下一、二樓之間置資產。
- ※ 核定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事業群組織調整案。
- ※ 核定修訂本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準則」。

- ※ 核定本行 OBU 就人民幣清結算方式進行調整。
-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準則」部分條文。
- ※ 核定修正本行章程。
- ※ 審議本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 審議本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 審議本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業務海內外合作金融同業之遴選標準」。
- ※ 為配合組織名稱調整，考量整體經濟現況影響企業財務穩定度並調整章則核定層級以健全風險控管機制，核定重新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辦法」之部分內容並更名為「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
- ※ 核定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更改準則名稱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
- ※ 核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
- ※ 修正「花旗 (台灣) 銀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及審查程序管理規則」修正案。
- ※ 核定與關係人花旗新加坡銀行就現行之服務合約增訂「增補合約」，修改外國債券之報價方式。
- ※ 因合約到期，核定續與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簽訂資訊中心 (Data Center) 與資訊基礎建設 (IT Infrastructure) 運作、監控及維護服務之支援。
-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案件查核作業準則」。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遷移本行嘉義分行。
- ※ 核定簽訂台中分行及松江分行續租租約。
- ※ 核定變更與關係企業之租約。
- ※ 核定財務企劃中心組織調整案。
- ※ 為因應法規修正，核定向主管機關提出本行境外委託作業事項之接續及補正申請。
- ※ 核定修訂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企業金融相關受託作業合約之受託內容。
- ※ 核定修訂本行與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之關係企業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Q) 原簽定之委託作業合約之委託內容。
- ※ 核定與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就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暨擔保品契約文件製作、資料建置作業及上傳後勤作業簽署委外合約。
- ※ 為因應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評價收付管理作業，核定與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簽訂擔保品作業之後勤支援服務。

- ※核定與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之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CTSM) 於現有合約中增加兩項委外作業，一為代客戶製作進出口之交易申請書及文件 (Document preparation)，另一為風險參貸作業 (Risk Participation)。
- ※就本行與關係人 Citibank, N.A. Singapore、Citigroup Pty Limited、Citibank Berhad 及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現行之企業金融後勤作業之全球服務合約，核定新增委任 Citibank, N.A. Dublin Branch 提供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金管理後勤作業。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委外內部準則」部份內容，同時修改其名稱為「花旗 (台灣)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核定修訂「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核定變更一百零一年度稽核計畫。
- ※核定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本行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核定遷移本行台南分行及安南分行並擬簽訂台南分行新行舍租約。
- ※核定新成立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核定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核定本行擬於法規開放後，申請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本行分派一〇〇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本 (101) 年 11 月 12 日。
- ※核定本行現行與集團內各關係企業為彼此支援暨諮詢所簽訂之「集團服務合約」，新增服務提供者及修改服務計價方式，報請核議。
- ※核定本行現行與集團內各關係企業為全球系統開發、建構、監控、維護、資料處理等作業支援及諮詢服務所簽訂之「作業及資訊服務合約」，新增服務提供者及修改服務計價方式。
- ※核定修改本行現有與關係企業「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服務合約之服務費。
- ※核定變更與關係企業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
- ※核定台南分行及永福分行 (現為安南分行) 搬遷工程預算。
- ※核定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核定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核定撤銷轉投資僑銀國際租賃 (股) 公司案。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配合整體業務發展，核定就台南地區分行進行配置調整。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核定修改本行與關係企業「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行政、資訊及行銷服務合約之服務費。

※ 核定提前終止本行與關係企業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變更與關係企業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FTI) 之租約，以及調整與各關係企業間之租金。

※ 為推廣本行之消費性貸款產品，核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委託關係企業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消費性貸款行銷業務。

※ 為本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有價證券而需於香港開立證券保管帳戶乙事，核定於關係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開設香港證券保管帳戶，以處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港股之交割清算相關事宜。

※ 為提升本行組織運作效率，整合公司資源並做最有效之運用，核定調整本行組織。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

※ 核定修訂「企業金融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政策」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案件查核作業準則」。

※ 核定稽核處 101 年度稽核計畫異動情形。

※ 核定本行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 10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102 年 1 月 26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核定本行 2012 年度員工獎金暨 2013 年薪資調整案。

※ 核定本行一〇二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核定本行一〇一年度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及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之相關公費案。

※ 核定提前終止本行與關係企業香港商花旗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租約。

※ 為提升設施物業管理之服務品質及降低費用，核定整合有關設施之維護保養等服務項目予單一服務廠商。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 核定「花旗 (台灣) 銀行對花旗集團之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之內部作業準則」。

※ 因應業務需求，核定續與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 核定與關係人 Citibank Global Markets Inc(下稱 CGMI) 更新外國股票交易合約，辦理本行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於外國股票之交易事宜。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核定提供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Citibank NA--London Branch) 證券保管服務，並以該名義開立證券投資保管專戶。
- ※ 為因應本行外幣資金多元化運用之需要，核定由金融市場事業群下之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中心下之消金財務處，承作各國國庫券 / 政府公債。
- ※ 核定稽核處編訂一百零二年度稽核計畫暨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與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準則」部分條文。
- ※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核定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核定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 核定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 因應原委外機構印度 TCS eServe Limited 合併入母公司 TCS Limited，核定將原委外業務轉由 TCS Limited 提供服務。
- ※ 核定本行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營業報告書。
- ※ 核定本行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暫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本行總行大樓 16 樓會議室召開，若需更改日期及地點，授權董事長裁定。
- ※ 為辦理本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之會議公告事項，核定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II.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 通過重新制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15,538	0	0	0	13,200	13,200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為內部控制審查及 IFRS 專案
	吳 麟								
	陳志愷	0	0	0	0	250	2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管國霖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郭冠群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鍾國強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建興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黃瑞正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曾孫公司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監察人代表人：劉發標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監察人代表人：夏明慧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5%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註 1: 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註一)	30,600,000	100%	0	0%	30,600,000	100%
台北外匯經紀 (股)公司	600,000	3.03%	0	0%	600,000	3.03%
大慶票券金融 (股)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財金資訊(股) 公司	5,118,750	1.14%	0	0%	5,118,750	1.14%

註一：原屬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解散，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仍進行清算程序

註二：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6/0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經審一字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經審一字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0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註一 普通股 3,300 仟股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仟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00318970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1,600,000	0	1,6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	2	2
持有股數	-	-	-	-	5,003,300	5,003,3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特別股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1,600,000	1,600,0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普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100,000,000	1	3,300,000	0.066%
100,000,001 至 1,000,000,000	0	0	0
1,000,000,001 至 10,000,000,000	1	5,000,000,000	99.934%
合 計	2	5,003,300,000	100%

◆特別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0,001 至 2,000,000,000	1	1,600,000,000	100%
合 計	1	1,60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00,000,000	75.72%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300,000	0.0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0 年
			102/3/31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48	16.26	15.30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13.70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003,300	5,003,300	5,003,300
	每 股 盈 餘		1.79 (註 5)	2.61(註 4)	2.5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1.28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 金 股 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3.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4.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該數字已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甲種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賸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盈餘之十萬分之一。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份新股支付之；其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發放甲種特別股股利 2,400,000 仟元 (含常態股利 480,000 仟元，參加分配股利 1,920,000 仟元) 及普通股股利 7,504,950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盈餘之十萬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份新股支付之；其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 101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 89,879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包括現金紅利與分紅配股 (以市價計算)) 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相關事項。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扣除擬議分配之現金員工紅利後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為 2.61。
-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99,259 元，已列入當期損益。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

(一) 金融債發行情形

原華僑銀行於民國 92 年度發行之六年期「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行依約屆期一次還本。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餘新台幣陸佰肆拾萬元未被領取。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並無金融債發行情事。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 2）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 億股
總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 3%，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特別股並享有「額外股利」，於分派普通股股利超過每股新台幣 0.3 元時，每股特別股應享有相同數額之股利。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其 他	-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於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行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本行於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發行（辦理）日期 （註 2）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4）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註 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一〇一年度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01 年度截至 102 年第一季，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以多樣化的貸款產品與高品質的服務流程，滿足客戶多元的資金需求。

(1) 房貸業務

房屋貸款業務推展以年齡 25 至 65 歲，名下持有房屋座落地為大都會區之客戶為主要族群。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不僅因應房地產市況彈性調整授信政策，亦針對銀行既有客戶推出優質房貸產品，同時加強房貸專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

(2) 信貸業務

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已加強信貸專員專業職能及金融市場動態的瞭解，塑造專業貸理人進而強化全方位銷售技能。

2 財富管理業務

引進創新的投資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與方便快速的交易流程

本行於現行多樣化的投資商品與服務外，再全新推出外幣即期交易 / 黃金帳戶的 Order Watch 服務，客戶可自行設定 Order Watch 條件及買賣匯率或黃金價格，由銀行系統自動為客戶 24 小時與市場即時匯率或價格進行撮合，當市場匯率或價格到達設定條件時，花旗將為客戶執行匯兌或黃金買賣交易，換匯投資更方便。

3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美國股票及 ETF 等）、以及本國及外國法人保管業務。

4 信用卡業務

101 年持續提供優惠服務以及推出全新卡片產品，至 101 年 12 月底之流通卡數為 266 萬張，為第五大發卡銀行。所有客戶均可享有開卡、活化、促刷、資金活用或分期付款等一系列之優惠服務。

(1) 本行致力於信用卡客戶經營，提供分群、客制化的活卡、促刷活動。持續創新推出的「天天花旗日」、「品味旅遊」及「品味饗宴」等優惠，由於貼近持卡人喜好的回饋方式及生活型態，因而廣獲支持與肯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有效卡率為 85.5%，居於業界領先的地位。

- (2) 101 年 10 月「花旗饗樂生活御璽卡」全新上市，整合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網路購物 7net 雲端超商、誠品書店等四大生活領域之領導品牌，提供持卡人餐飲、影視、網路購物及書店多項優惠。
- (3) 本行信用卡產品權益中現金紅利回饋，紅利點數累積與兌換皆為業界領導性的指標。
- (4) 為更快速、即時且便利的服務信用卡客戶，除建立具有檢視關鍵服務指標之 24 小時電話理財中心外；本行「行動生活家」升級改版，與威秀影城合作推出信用卡「行動購票」服務，提供更方便貼心的使用體驗。

◆ 企業金融業務

1 財金與貿易業務：

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 專設的收款信箱直接收取付款人所支付之貨款，提供詳細的收款銷帳報表與媒體，直接與客戶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整合，達到應收帳款管理自動化作業。
- (3) 環球付款代開支票，依客戶指示開立各種外幣支票並依指示寄交受益人。
- (4)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2 證券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積極爭取國內保險公司一般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 (5) 為證券公司提供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業務。

伍、營運概況

3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網路服務系統係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且除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外，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本行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路網，提供便捷之多種外幣匯出匯款、轉帳服務。提供整合性電子對帳單；客戶可經由跨行通匯平台取得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及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亦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等附加服務。為順應手持行動裝置之普及趨勢，本行更進一步更新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以利手持行動裝置的使用者也能隨時存取帳戶資訊，及時掌控網路銀行交易流程，大幅提高客戶對銀行服務的滿意度。

4 金融交易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5 投資業務

配合資產負債暨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中央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之投資。

6 企業授信業務

-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融資等業務。

(二) 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12/31		100/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6,773,310	1%	9,671,601	2%	(2,898,291)	-1%
活期存款	391,465,380	72%	374,855,131	70%	16,610,249	3%
定期存款	67,681,109	12%	75,276,663	14%	(7,595,554)	-1%
可轉讓定存單	147,200	0%	245,100	0%	(97,900)	0%
活期儲蓄存款	37,794,137	7%	37,625,239	7%	168,898	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924,643	2%	9,924,028	2%	(999,385)	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1,201,225	6%	27,407,490	5%	3,793,735	1%
其它	21,586	0%	17,881	0%	3,705	0%
合計	544,008,590	100%	535,023,133	100%	8,985,457	2%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12/31		100/12/31		變動情形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4,380,596	2%	5,849,460	3%	(1,468,864)	-1%
透支及短期放款	60,104,756	31%	77,826,394	36%	(17,721,638)	-8%
應收帳款融資	110,801	0%	36,298	0%	74,503	0%
中期放款	51,447,222	27%	57,146,284	26%	(5,699,062)	-3%
長期放款	77,387,950	40%	75,976,890	35%	1,411,060	1%
催收款項	39,685	0%	49,136	0%	(9,451)	0%
放款總額	193,471,010	100%	216,884,462	100%	(23,413,452)	-11%
減：備抵呆帳	(3,037,803)	-2%	(3,673,096)	-2%	635,293	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573,444)	0%	(711,927)	0%	138,483	0%
放款淨額	189,859,763		212,499,439		(22,639,676)	-11%

伍、營運概況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業務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1,916,066	34%	12,972,031	32%	(1,055,965)	2%
消費金融	23,632,300	66%	27,177,423	68%	(3,545,123)	-2%
總額	35,548,366	100%	40,149,454	100%	(4,601,088)	1%

註：本表數字未扣除利息費用、手續費用、呆帳費用及營業費用

本行 101 年底放款總額較 100 年底降低 11%。主要是短期放款減少 177 億元，中期放款減少 57 億元。其中係大型企業放款減少 259 億元，消費貸款成長 27 億元。

本行 101 年底存款總額增加 89.8 億元，成長 1.67%，主要是活期存款增加 166 億元、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增加 37 億元、支票存款減少 28 億元、定期存款減少 75 億元。活期存款佔存款結構比率則由 70% 提高為 72%。

(三) 本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房貸業務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中，具備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提供房屋貸款產品以加深客戶往來關係。

- 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包含本利攤還與融資額度的房屋貸款，依照客戶意願選擇相關產品配套，搭配出最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商品。
- 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價格，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運用精準的資料庫分析，針對符合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交叉銷售房屋貸款產品以深耕客戶關係；積極拓展仲介通路，開發優質客戶，追求房貸業務穩定成長。
- 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及產品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整體金融市場及產品的瞭解，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持續訓練專業之客服人員，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2 個人信用貸款業務

- 落實客制化量身訂作之專業貸理人服務，及風險差異化定價策略，兼具收益及風險評量下提高產品利潤。
- 積極經營分行及薪轉通路，運用資料庫分析行銷，提高產品滲透率，深耕客戶關係，拓展經營成長動能。
- 提高授信風險管理能力，強化資產品質。
- 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深化服務品質，穩固資產收益。

2、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進行各分行行舍改建，期望客戶到任何一家花旗的分行，均能感受到一致的營業環境。除分行改建為智慧銀行外，同時也持續各種培訓，讓所有客戶在未來與全台各分行往來時，均能享有優質的、一致的服務，也就是本行泛稱的「軟體」方面的整合，以提升分行服務及產能。

3、信用卡業務

- 1 透過客製化的產品與品牌，強化花旗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堅定對客戶之終生承諾，提供最佳價值與產品服務。
- 2 採用新科技及革新流程，提供客戶最快速之服務。
- 3 持續積極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4 為積極成長信用卡客群，不僅推出創新產品、強化銷售通路、擴充業務團隊。且以策略聯盟為信用卡創造新通路。

◆ 企業金融業務

- 1 財金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兌承作量，並積極拓展台幣業務，同時加強控管。

 - (1) 開發新客源以增加新台幣存款業務。
 - (2) 積極推展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業務，深耕客戶關係並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 (3) 因應低利資金優勢，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
 - (5) 拓展公務機關相關業務。
 - (6)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2 金融交易業務

-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3 企業授信業務

-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 (3) 持續增進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拓展，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
- (4)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 (5)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實質經濟效益及信用風險合理定價，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

(四) 市場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民國 101 年國內經濟成長由 100 年之 4.07% 降至中度成長 1.26%，主因國際經濟受歐債問題延燒、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放緩，影響我國輸出及投資表現。上半年資訊通信、塑化及光學器材等產品出口明顯縮減，因廠商產能仍呈過剩，科技業者除半導體廠商外，仍持續削減資本支出，全年民間投資維持負成長。另外勞動市場疲弱、物價漲幅在第 3 季一度擴大、股市交易清淡與金融財富價值縮水，民間消費成長乏力。直到第 4 季出口受國際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因素影響才呈溫和增長，內需方面隨股市走揚，主要財經指標增幅轉佳以及物價趨緩，民眾消費信心漸次恢復。總計 101 年整體經濟成長上半年呈逐季走緩態勢，第 1 季 0.59%、第 2 季 -0.12%。下半年上揚回升，第 3 季 0.73%、第 4 季 3.72%。展望民國 102 年景氣，全球經濟仍將維持溫和成長，近來在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

根據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102 年 2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 2.6%，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 1.0%，新興經濟體成長 5.3%，中東與北非地區為 2.6%。就主要經濟體觀察，美國去年第 4 季經濟受政府支出減少拖累呈負成長，未來財政減支問題仍待協商，經濟穩定成長不確定性猶存，惟受惠於房市好轉、消費及企業投資回升，基本面持續改善，預測今年成長 1.9%；歐洲央行雖全力穩定金融市場，主權債務危機負面衝擊漸獲控制，惟債務國續採財政節約措施，加以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依舊疲弱，預測歐盟今年經濟零成長，其中主要經濟體僅德國與英國可望分別成長；中國大陸隨出口及工業生產轉佳，以及推動城鎮化與鐵、公路等基礎建設計畫，有助推升內需，預測今年成長 8.2%；日本為擺脫通貨緊縮泥淖，採行寬鬆貨幣致日圓大幅貶值，並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期能帶動出口及提振內需，預測 102 年成長 0.4%；另香港成長 3.7%、新加坡成長 2.3%、南韓成長 2.1%。

國內民間費方面，隨景氣前景益趨明朗，股市回溫，部分企業積極招聘員工，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民眾消費信心明顯提升，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均有助激勵買氣，帶動民間消費。主計總處預測 102 年民間消費成長 1.86%。在民間投資方面，企業訂單能見度轉佳，國內具技術優勢之半導體業者加速擴充高階製程產能、電信業者為跨足雲端、無線通訊與數位頻道業務，加碼資本支出，以及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投資回流，均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主計總處預測 102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7.37%。

公共部門投資方面，政府投資因可用預算縮減，設定 102 年減為 3,854 億元，併計公營事業投資並剔除物價後，主計總處預測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4.81%；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則小幅成長 0.421%。對外出口方面，全球景氣持穩，其中與我國貿易較密切之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協六國等地區展望均呈改善，有助維繫國內出口動能。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國半導體領導業者為因應相關商機而大舉投資之高階晶片產能將

陸續開出；大尺寸智慧電視、觸控螢幕等新興應用帶動面板、零組件相關供應鏈；另政府提供政策誘因吸引台商投資回流，有助於國內產能擴增，進而推升出口成長，預測海關出口增加 6.23%；進口受惠於出口引申需求及內需情勢轉佳帶動，預測 102 年增 7.12%。併計商品與服務貿易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 102 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 6.35% 及 5.34%。綜合上述因素，主計總處預測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平均每人 GDP 2 萬 951 美元，平均每人 GNP 2 萬 1,588 美元。

全球景氣趨穩帶動用油需求，原油供需仍相對吃緊，致國際油價高檔盤旋，設定 102 年 OPEC 油價為每桶 106.0 美元（較 1 月設定 103.4 美元提高 2.6 美元）。受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續居高檔影響，預測 102 年躉售物價指數 (WPI) 增 0.40%。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方面，高油價對部分商品或服務有促漲壓力，加以消費氛圍轉好，業者調價較有彈性空間。惟食物類在 101 年較高基數下，漲幅料將減緩，加上房租走勢平穩，耐久財價格與通訊費率趨跌等因素仍將持續，預測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1.37%。

2 金融情勢

由於國內經濟復甦力道緩慢，銀行對民間部門放款與投資放緩；貨幣總計數 (M2) 之年增率於 101 年持續下降趨勢，由 101 年 1 月之 5.22% 下滑至 12 月之 3.67%。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 101 年為 4.17%，較 100 年之 5.84% 為低；但仍落在央行貨幣成長目標區 (2.5%-6.5%) 內。而另因國內通膨壓力減輕，央行自 100 年 7 月升息後，迄 102 年 3 月末再調息，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在 1.875% 及 2.25% 不變。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方面，101 年上半年曾由 100 年 12 月之 0.341% 上升至 0.513%。惟自 101 年 7 月後持續呈低檔走勢，101 年 12 月為 0.388%。

國內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經濟衰退及歐債危機之衝擊，出口衰退及企業產能過剩，影響國內投資，101 年民間投資對經濟成長預估負貢獻 0.18%，而政府投資雖持續推動各項公共投資計畫，惟為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與 100 年相比減少 443 億元，實質負成長 10.8%，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29%。投資資金需求動能減弱，且銀行配合央行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授信風險控管之貨幣政策。國內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雖由 101 年 7 月底之 24.83 兆元增至 12 月底之 25.56 兆元，年增率由 5.21% 升至 5.70%；惟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5.08%，較 100 年之 7.44% 為低。

在 101 年就金融機構利息收支淨額與手續費收入是增加的，惟因受上市櫃股票成交值銳減拖累，金融保險業實質負成長為 0.13%，對經濟成長負貢獻為 0.01%。

伍、營運概況

因應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項目及提高法定資本要求。規定自 108 年起適用修正後最低資本適足率，在 102 年至 107 年過渡期間內銀行應逐年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最低要求。對國內部份銀行而言，有增加資本及調整資產結構之措施，對銀行獲利有所影響。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98 年 11 月兩岸簽訂金融監理瞭解備忘錄 (MOU)，正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開放、資本市場國際化。而政府為使金融業能因應兩岸產業交流發展，協助產業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推動計畫。

前項計畫逐步實施，101 年 9 月開放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以來，截至 101 年 11 月止，OBU 開辦人民幣業務計 48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214.92 億人民幣。102 年起更開放 DBU 辦理以人民幣計價之貿易金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務管理業務；為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可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在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佈點部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支)行。而大陸地區銀行來台，則有 2 家銀行台北分行已開業。

展望 102 年在前項計畫之兩岸清算機制之啟動、國內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及兩岸中文匯款平台之建立，均可提升兩岸匯款效率。發展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信用卡提款卡之提款及刷卡消費等措施下，國內金融機構可拓展業務範圍及服務地區，提升競爭力及業務績效。

102 年政府將積極進行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創備良好的投資環境，強化招商機制；鼓勵台商回流並透過 ECFA 效益，吸引外商投資，另提供民間逾 1,430 億元之投資公共建設商機，可望有效激勵民間投資，進而促進民間消費提升。對金融業之業務成長及業務績效均有助益，進而促進金融業對國內經濟成長之貢獻。

4 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侷限於國內地區。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結合集團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信評良好的經營據點，可以提供客戶快速、安全的國際化金融服務。

-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藉由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之完整產品線，可以為本行客戶提供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所有金融商品。此外，人民幣結算及銀行服務的開始讓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
-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並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並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採集中化辦理。因而能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人力使用之效率及彈性，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 本行資本結構穩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規定，足以因應未來經濟發展的衝擊。

(2) 不利因素

- 歐洲債信問題仍然存在，美國和中國的復甦仍然脆弱，歐洲債信問題延燒，增加國際經濟情勢發展之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股市、債市，國際金融風險仍然十分顯著。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影響，復甦力不穩，原油價格波動、原物料價格攀升、房價持高等因素增加通膨壓力，影響消費意願。
- 經濟成長緩慢，國內資金仍浮濫，同業削價競爭影響經營資產品質。
- ECFA 簽訂之後，銀行家數增多，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銀行可能需要合併。

(3) 因應對策

- 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利用現有分行銷售網以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強化客戶經營，展現業務合併之綜效。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
- 積極拓展客源，加強授信管理使放款業務積極穩定成長。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以取得客戶之信賴。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 * 101 年 12 月 13 日開辦「外幣計價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惟契約名目本金與可交割債務可能涉及不同之外幣)」業務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100 年及 101 年度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持續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

本行針對不同客群之客戶特性及需求，從「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至「睿智理財」服務客群、一般客戶至專業投資人、境內 (DBU) 客戶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客戶，將持續推出創新的存款及投資商品與服務，提供客戶作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強化與持續人員專業訓練

加強本行理財專員於產品、市場及銷售技巧與系統 / 流程之訓練，成為專業金融諮詢人員。俾能於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及財務目標後，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

(3) 成長房貸業務

- 鎖定具有固定收入、房屋坐落地在大都會區之目標客戶推廣房貸產品。
- 善用既有銀行及信用卡資料庫行銷，有效尋找潛在客群，促進房貸業務成長。積極拓展多元化通路獲取優質客戶，提昇品牌市佔率。

(4) 擴展個人信貸業務

- 積極創新信貸商品及強化服務品質，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廣泛運用資料庫行銷，強化行銷綜效，提高目標既有客群的協銷滲透率。
- 落實風險控管，嚴控資產品質，持續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5) 運用行銷策略提升信用卡附加價值

- 有效運用各種通路以取得優質客戶。
- 市場策略則以客制化行銷以吸引及保留顧客。
- 透過異業合作，加強提供持卡人在生活所需的商品或相關刷卡優惠。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開發人民幣利、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之避險、投資等需求。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與利率期差操作。
-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行銷人員之在職訓練，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將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3)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增強財務健全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藉由完整之產品線、通路規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以開發財富管理業務

- 未來將藉由通路規模經濟、分行網路、創新完善產品、專業理財人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
-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運用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及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繼續扮演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

(2) 開發房貸業務相關產品，強化客戶服務。

- 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 分析既有客戶，開發銷售機會；提昇房貸業績績效。
- 強化既有客人關係管理，提昇客戶忠誠度。

(3) 持續個人信貸產品之創新及風險管理。

- 持續產品及服務之創新、流程簡化，強化產品策略及深度，穩居市場競爭優勢及品牌偏好之領先地位。
- 強化授信風險管理能力，提昇資產品質。
- 累積客層區隔、分眾行銷之能力，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4) 創造信用卡品牌及貼近客戶生活型態之附加價值。

建構最佳的信用卡品牌，包含信用卡業界最佳的服務及紅利平台。在支付工具之外，創造對客戶持續不斷且與其生活型態息息相關的價值。

◆ 企業金融業務

(1) 深耕台灣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2) 因應兩岸金融之開放，積極拓展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融資業務：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及授信業務。
-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以及大陸台商面臨日益增加的人民幣升值壓力，推展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3)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4) 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5)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已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6) 面對企業客戶對資金整合過程中，有效降低帳管、審核、匯款等成本、同時提升營運效率的需求，以廣闊的全球佈局、完整的平台、豐富的企業資源與營運經驗，協助企業客戶將管理資金最佳化。

伍、營運概況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男	1,619 人	1,486 人	1,419 人
	女	3,448 人	3,247 人	3,171 人
	合 計	5,067 人	4,733 人	4,590 人
平均年齡		34.65 歲	35.11 歲	35.3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91 年	5.53 年	5.78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61%	15.09%	15.27%
	大 專	75.01%	75.11%	75.16%
	高 中	10.10%	9.49%	9.30%
	高 中 以 下	0.28%	0.32%	0.26%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138 人	118 人	109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739 人	859 人	830 人
	信託業務人員	1,287 人	1,024 人	1,024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2,098 人	1,996 人	1,937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871 人	847 人	814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1,009 人	926 人	888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美商花旗銀行自四十多年前在台灣成立以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投入豐富的資源，積極參與並推動公益活動，希望協助經濟弱勢者，並以實際行動體現企業公民的角色。花旗（台灣）銀行亦沿襲美商花旗銀行的理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員工並積極發揮志工精神，利用工作之餘參與相關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迄今所參與之公益活動包括：

（一）社區關懷

- 1 參與「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並發起員工與客戶捐款、投入公益勸募活動，幫助弱勢族群跨越生命中的障礙。過去 18 年，「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已成功號召超過 55 萬人次的捐款人、募集新台幣近 13 億元善款。2012 年的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共吸引近 5 萬人次參與捐款，募得 1 億 1 千 165 萬元善款，創下歷史募款金額新高，其中更有超過 6,000 位捐款人，以定期定額方式響應捐款，而該筆款項也將全數投入 2013 年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社福計畫，幫助全台弱勢族群。
- 2 舉辦「花旗全球義工日」：自 2006 年起，每年舉辦「花旗全球義工日」，邀請員工與眷屬一同參與公益活動。2012 年的花旗全球義工日，從台北、新竹、南投到屏東共 12 處場地，都可以看見花旗員工為環保、社區關懷、扶助弱勢團體貢獻心力，共計號召 4,000 名員工及眷屬與社會大眾共襄盛舉，參與人數創下歷年新高。

（二）金融理財教育

為了協助台灣民眾建立正確的金融理財相關知識與行為，有能力作出資訊充分、並為自己負責的財務決定，本行從小學到成人，針對目標族群推出量身訂做的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其中包括，與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合作的「花旗小小理財達人」，在網路上教導孩子和老師相關知識並參加競賽；與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合作「七年級生的財金智慧」，教導非商學院學生生活必備的財經知識；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的「信用諮詢與家庭理財計劃」，協助成人學習家庭財務管理的基礎以及與金錢管理相關的心理諮商；與賽珍珠基金會合作的「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金融理財能力發展行動計畫，更是全臺第一個針對新移民媽媽所量身打造的理財計劃，協助新移民媽媽裝備所需的財務素養以建構健康財務人生。2012 年共投入新台幣 1,200 萬元，受惠學生與民眾近 8 萬人次。

自 2004 年來，花旗金融理財教育已投入超過新台幣 9,400 萬元的贊助經費，足跡遍及小學、中學與大學，並深入社區，嘉惠近 50 萬青年學子，相當於台灣每 10 位學生就有 1 位曾經接受花旗理財教育課程，點點滴滴促進台灣社會在金融與經濟發展上的健全與進步。

同時，員工也在「儲備大未來—青少年價值觀及理財教育計劃」與「信用諮詢與家庭財務管理」等計劃之義工訓練與宣導活動，深入國小、國中與高中校園，幫助學生們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並協助成人、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三）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 1 發起「花旗環保月」：花旗從 2007 年開始，展開為期六年認養松山區山坡地計劃，號召員工種下 350 棵台灣原生種樹木；2008 年進一步宣布五股溼地三年認養計劃，捐助新台幣 300 萬元和荒野保護協會共同致力於棲地營造、教育推廣以及生態研究；2011 年起花旗擴大溼地認養範圍，宣佈以五年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及企業志工參與，協同荒野保護協會合作打造淡水河左岸生態新風貌。

伍、營運概況

- 2 推廣生態旅遊：自 2009 年起與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合作「綠活台灣—花旗基金會生態旅遊領航計劃」，目前已規劃 14 條生態路線，建立台灣生態資源資料庫，並由生態、管理、行銷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任務小組，針對以上路線之民宿或休閒旅館業者，進行訓練及專業診斷，提出經營方面的建議，也透過研習營等方式提供相關從業人員「生態」、「行銷」、「管理」、「語言」等方面的知識。2011 年舉辦「全民創意數位生態旅遊短片大賽」，藉由拍攝生態旅遊地的綠活短片，推廣低污染、愛地球的旅行方式，在享受自然野趣與人文知性的同時，也達成繁榮地方經濟的目標。2012 年更深入司馬庫斯部落，引進專家改善當地泰雅特色料理，推出適地適性的餐飲內容，以扶植當地生態旅遊業與經濟發展。
- 3 執行綠建築方案：本行營業部及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的總部辦公室樓層於 2010 年獲得美國綠建築協會之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 (LEED ·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Design) 商業內裝版 (CI · Commercial Interiors) 認證金獎，成為台灣第一個公開申請 LEED CI 認證的企業及第一個獲得 LEED 金獎的銀行。2011 年，土城分行獲得國際組織 LEED 綠建築金獎認證、松山分行獲得 LEED 綠建築銀獎認證。2012 年，北高雄分行獲得 LEED 綠建築金獎認證。每棟綠建築大樓，預估可省下 30% 的用水，節省 15% 的照明能源。
- 4 推動其他環保政策：
 - a 推廣電子月結單：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已有 42% 的客戶申請電子月結單，使用人數較 2007 年推廣初期增加十倍。2012 年，花旗電子月結單為地球省了 1,313 萬份紙張 (以每份帳單兩張 A4 紙張計)，等於少砍了 1,618 顆樹，以每棵樹每年吸碳量 11-18 公斤計算，相當於減碳 51,137 噸。
 - b 推廣辦公室節能：包含飲水機假日及夜間停止加熱、ATM 區空調溫度調整、燈具加裝奈米片、Citi Hour(每週五 12:30-13:30 關燈) 擴大活動、節能 T5 燈管使用、Zelio 控制系統自動關閉 / 控制燈光 / 空調及招牌、Permafrost program-A/C 添加輔助油等。與 2011 年相比，2012 年減少的排碳量，相當於可保留 11,600 棵樹，相當於 3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四) 基礎教育工程

- 1 同仁參與「希望閱讀」計劃，認養台灣 200 所偏遠學校之一、位於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小，利用每週四晨光時間上山為學童說故事，奠定兒童閱讀的興趣與習慣，並增進其語文應用能力。2011 年並進一步推動花旗愛心二手電腦計劃，捐贈 200 台花旗愛心二手電腦，給全台 13 縣市、27 所希望閱讀聯盟小學與學童，提升偏鄉數位知識力。
- 2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採行的公益獎勵計劃，包括：
 - (1) 義工線上追蹤系統
提供搜尋鄰近地區的義工服務活動，並可線上報名，記錄花旗員工公益服務的時數。
 - (2) 義工假
全職的花旗員工每年可請假一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立案的非營利組織擔任義工。
花旗長期投入公益服務的努力屢獲各方肯定，在 2012 年榮獲以下相關獎項，足見花旗 (台灣) 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與貢獻：
 - ◆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 (連續 18 年)
 - ◆天下雜誌最佳企業公民獎，外商企業組第五名
 - ◆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肯定 (連續 6 年)
 - ◆金融研訊院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 (第五度獲獎)

(五) 支持本土農業

花旗自 2008 年起，每年認購水果或農特產品，作為員工歲末年終賀禮，透過產地直購及協助行銷的方式支持台灣農業，展現花旗深耕台灣的用心。包括 2008 年認購台中慈峰高地 35,000 顆安心甜柿，協助農友度過寒害；2009 年八八風災後採購屏東高樹鄉 30,000 台斤蜜棗；2010 年認購高雄鳳山 16,500 公斤的有機稻米，協助那米比颱風災區；2011 年再度認購 5,200 箱屏東高樹蜜棗及高雄六龜蓮霧，協助莫拉克災區災後重建；2012 年採購 5,200 份花蓮赤柯山有機金針及屏東高仕部落香菇，協助颱風受災地區等。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IBM 主機為主，支援包括消金核心系統、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之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消金核心帳務系統、消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信用卡系統、共同基金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 1 配合行舍 / 組織異動之基礎建設建置。
- 2 配合資安之基礎建設建置、汰換更新老舊硬體設備 (包含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
- 3 配合本行之分行優化計畫，持續建置或改建分行成為業界領先之智慧型分行 (Smart Branch)，並將分行連至台北電腦中心及高雄備援中心之網路速度升級，提供客戶全新之體驗以及最貼心且優質之服務。

伍、營運概況

在軟體投資方面：

- 1 與花旗亞洲區域資訊中心共同進行本行零售銀行核心系統升級專案，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2 全面部署並定期更新安控及防毒軟體。
- 3 精進本行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技術，包括提升資料加密強度、系統認證 (authentication) 和權限控管 (authorization) 機制。
- 4 配合精簡內部作業流程，汰換老舊軟體，提升作自動化程度。

(四)、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1 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 2 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3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標準之制訂，係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基準』等相關法令為本，透過銀行日常相關作業程序，落實保護本行客戶隱私及權益之目的。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藉定期舉辦之會議及活動，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促進彼此之團結和諧外，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01 年度、102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無因勞資糾紛而給付之金額，而尚未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計二件，倘若全部敗訴，最大損失金額約為 NT\$15,630,909 元及利息。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London	096/12/01	金融交易客戶服務作業項目 負責消費金融電腦系統開發維護	
		101/08/16	使用資訊系統為資料處理、輸出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含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及保管銀行業務系統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097/04/08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098/12/09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101/08/08	應計基礎金融資產負債風險報告之產出 財務會計後勤作業(產品監控作業、財務會計作業及帳務調節)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101/08/16	與業務相關之資訊系統處理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096/12/26	商務信用卡之應用系統開發維護、資料操作及管理	
			企業金融之應用系統設計、開發、品管、建置、維護及管理	
			內部員工電腦系統使用者帳號之建置支援作業	
		098/08/01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d (含網路、電話系統、伺服器、e-mail服務等)建置、維修、及維護外包	
			應用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國外匯出匯款及國外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資料處理等後勤作業	
			證券保管銀行交割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負責消費金融電腦系統開發維護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097/11/03	貿易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國外匯出、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資料處理等後勤作業	
		098/08/01	進口信用狀開發及進出口託收等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Regional Processing Centre, 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 Asia Pacific, Citibank Pty Limited	098/08/01	財務部後台交易確認、交割及對帳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New York	098/06/25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服務契約	Citicorp N.A. Inc.	099/09/03	客戶資料輸入作業	
			開卡 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服務契約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097/06/01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契約	Regional Cash Process Management Unit, Citibank, N.A. Singapore	096/02/06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Regional Securities Centre, Citibank N.A. Singapore	096/02/06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TCS eServices Limited	096/12/26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開發、監控、維護	
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100/09/16 - 102/09/15	伺服器硬體維護及資訊中心操作與管理	
承攬契約	香港商商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01/01 - 102/12/31	信用卡月結單及銀行對帳單列印	
服務契約	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 - 103/08/31	文件倉儲	
委任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6 - 103/05/06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102/01/01 - 102/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承攬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02/03/01 - 103/02/28	信用卡資料維護	
承攬契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 103/12/31	信用卡製卡服務 / 空白卡採購服務	
委任契約	名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6 - 103/05/05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OK 便利店 - 來來超商	099/01/01 - 102/12/31	信用卡與消費性貸款之代收服務作業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 104/10/31	現金運送、ATM 運換及排障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FamilyMart)	099/09/01 - 104/08/31	信用卡與消費性貸款之代收服務作業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 (7-Eleven)	102/01/01 - 106/12/31	信用卡與消費性貸款之代收服務作業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7/09/0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委任契約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 102/12/3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1 - 103/01/31	中央商業大樓 9/14/15 樓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 - 105/10/31	板橋分行租約	
租約	美麗華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96/04/16 - 106/04/15	新竹分行租約	
租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1 - 106/04/30	上海大樓租約	
租約	林 OO 等四人	101/08/01 - 106/07/31	台中分行租約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 106/10/31	松山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7/03/01 - 102/02/28	中央商業大樓 11 樓租約	
租約	揚昇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1 - 106/09/30	松江分行 1~3 樓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7/12/01 - 102/11/30	中央商業大樓 7 樓租約	
租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098/07/01 - 103/06/30	信義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 - 104/06/30	中央大樓 B1,3F,9F.12F.13F 租約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98/05/21 - 108/05/20	松智路 1 號 12~16 樓租約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98/08/01 - 103/07/31	松智路 1 號 1~2 樓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7/10/08 - 102/10/07	高雄分行租約	
租約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9/03/08 - 103/03/07	襄陽分行租約	
租約	廖 ○○ 等六人	098/11/01 - 103/10/31	敦化分行租約	
租約	薛 ○○ 等二人	099/08/01 - 109/07/31	北高雄分行租約	
租約	振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99/10/01 - 104/09/30	士林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9/11/01 - 104/06/30	南京分行租約	
租約	戴 ○○ 等三人	100/01/01 - 104/12/31	大安分行租約	
租約	鄭 ○○ 等四人	100/03/01 - 105/02/29	永和分行租約	
租約	蘇 ○○ 等六人	100/05/01 - 105/04/30	新莊分行租約	
租約	謝 ○○ 等七人	100/06/01 - 105/05/31	建成分行租約	
租約	群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8 - 105/05/31	三重分行租約	
租約	黃 ○○	100/08/01 - 110/07/31	鳳山分行租約	
租約	鍾 ○○	100/11/16 - 110/10/31	新興分行租約	
租約	協慶開發有限公司	101/05/16 - 111/05/15	桃園分行租約	
租約	昆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 - 111/06/30	嘉義分行租約	
租約	住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 - 111/11/30	台南分行租約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0,062,908	348,565,868	394,746,109	356,017,450	74,380,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58,102	34,183,600	22,736,730	22,870,306	1,247,5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56,292	1,806,700	12,019,137	5,076,364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53,882	114,634,329	98,681,248	104,350,487	45,492,303
貼現及放款	189,859,763	212,499,439	164,539,554	123,641,177	64,865,294
應收款項	54,664,109	52,329,386	57,915,422	63,344,431	6,024,791
待出售資產	0	0	0	541,832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183,364	184,916	186,409	302,662
固定資產	4,076,793	4,355,752	4,472,735	4,300,944	5,574,984
無形資產	25,349,800	25,932,289	26,576,801	27,317,572	27,488,157
其他金融資產	405,650	229,530	343,445	345,999	242,972
其他資產	14,657,924	20,125,723	9,775,411	9,368,565	1,765,652
資產總額	810,045,223	814,845,980	791,991,508	717,361,536	227,384,3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283,876	121,886,353	55,729,340	12,980,905	11,961,514
應付款項	18,374,213	14,632,592	19,438,318	14,583,557	5,532,812
存款及匯款	544,008,590	535,023,133	588,317,352	593,214,351	154,838,346

陸、財務概況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67,076	3,728,231	5,399,083	6,384,511	138,3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4,548,84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3,615	1,750,605	1,389,195	1,164,005	0
其他金融負債		20,799,628	33,051,781	28,170,791	6,290,639	4,821
其他負債		26,167,402	11,758,609	8,990,595	12,288,744	891,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2,204,400	721,831,304	707,434,674	646,906,712	177,916,170
	分配後	(註)	721,831,304	707,434,674	646,906,712	177,916,170
股本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10,303,790	5,891,093	1,338,373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16,083	21,388,455	17,566,719	4,461,245	(668,950)
	分配後	(註)	12,903,215	10,963,419	4,260,040	(668,9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462	43,915	(46,955)	120,777	118,3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880)	70,479	(106,251)	24,123	18,8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2,632)	(412,266)	(228,052)	(184,321)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7,840,823	93,014,676	84,556,834	70,454,824	49,468,228
	分配後	(註)	84,529,436	77,953,534	70,253,619	49,468,228

註：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利息淨收益	14,864,376	15,557,017	14,983,023	7,126,207	3,338,4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76,570	21,491,698	20,131,634	9,878,209	3,096,747
放款呆帳費用	606,492	2,651,091	1,448,537	717,487	2,923,432
營業費用	15,977,428	16,953,820	16,163,086	9,887,851	4,990,8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457,026	17,443,804	17,503,034	6,399,078	(1,479,0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525,449	14,865,507	14,645,053	5,130,195	(745,748)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116	0	0	0	0
本期損益	13,525,565	14,865,507	14,645,053	5,130,195	(745,748)
稅前每股盈餘 (元)	2.99	3.40	3.40	1.24	(0.29)
稅後每股盈餘 (元)	2.61	2.88	2.83	0.99	(0.15)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35.56	40.54	29.06	22.41	45.66
	逾放比率 (%)	0.44	0.25	0.44	1.44	2.8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35	0.33	0.32	0.49	1.5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51	3.56	3.63	3.17	3.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5	0.04	0.02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6,769.69	7,310.32	7,356.94	4,255.00	3,593.00
	員工平均獲利額	2,857.72	2,933.21	3,068.00	1,284.00	(416.0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8.82	37.53	50.53	26.21	(6.14)
	資產報酬率 (%)	1.66	1.85	1.94	1.09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17	16.74	18.90	8.56	(1.50)
	純益率 (%)	42.21	40.12	41.71	30.17	(11.59)
	每股盈餘 (元)	2.61	2.88	2.83	0.99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7.92	88.58	89.32	90.18	78.24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4.17	4.68	5.29	6.79	11.2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0.59)	2.89	10.40	215.48	(21.08)
	獲利成長率 (%)	(11.39)	(0.34)	173.52	532.64	(286.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64)	2.09	31.66	(17.63)	8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56)	422.82	1,474.69	793.93	2,718.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46.24)	(18.81)	(29.96)	(7.30)	(103.07)
流動準備比率 (%)		64.24	60.80	51.38	51.14	59.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78,266	710,793	722,633	1,122,719	777,9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32	0.30	0.38	0.75	1.0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97	2.04	2.11	2.03	0.66
	淨值市占率 (%)	3.73	3.86	3.69	3.30	2.47
	存款市占率 (%)	1.96	1.70	1.95	2.10	0.59
	放款市占率 (%)	0.89	1.04	0.86	0.71	0.38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97 年稅前損益為負數，98 年稅前損益為正數，依據公式，獲利成長率應為負數，未免混淆仍以正值表示。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101 年度係以 101,100,99,98,97 五年資料計算；100 年度係以 100,99,98,97,96 五年資料計算；99 年度係以 99,98,97,96 四年資料計算；98 年度係以 98,97,96 三年資料計算；97 年度係以 97,96 兩年資料計算。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陸、財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5,731,889	1,338,373	0	23,039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59,204	0	0	0
	累積盈虧	22,016,083	21,388,455	17,566,719	4,461,244	-691,991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05,528	-443,872	-413,474	-160,197	18,850
	減：商譽	25,207,763	25,687,577	26,218,827	26,832,870	27,488,157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6,597	259,174	263,033	263,779	272,810
	第一類資本合計	56,332,985	50,921,925	42,042,758	27,237,398	21,588,931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2,065	65,700	14,497	54,350	53,248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794,298	4,181,877	74,656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675,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10,955	312,877	263,033	263,779	272,81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831,110	15,752,823	16,545,762	19,972,448	530,094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72,164,095	66,674,748	58,588,520	47,209,846	22,119,025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4,340,483	334,020,275	310,962,464	299,092,254	63,667,071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006,785	49,480,693	31,818,462	14,528,854	9,081,681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142,550	12,086,813	8,000,713	20,929,087	1,413,35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3,489,818	395,587,781	350,781,639	334,550,195	74,162,102
	資本適足率		19.85%	16.85%	16.70%	14.11%	29.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0%	12.87%	11.99%	8.14%	29.1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6%	3.98%	4.71%	5.97%	0.7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7%	6.11%	6.32%	6.97%	21.99%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變動未達 20% , 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陸、財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2)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5,731,889	1,338,373	0	23,039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59,204	0	0	0
	累積盈虧	22,016,083	21,388,455	17,566,719	4,461,244	-691,991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05,528	-443,872	-413,474	-160,197	18,850
	減：商譽	25,207,763	25,687,577	26,218,827	26,832,870	27,488,157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6,597	170,643	173,725	170,574	121,480
	第一類資本合計	56,332,985	51,010,456	42,132,066	27,330,603	21,740,261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2,065	65,700	14,497	54,350	53,248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794,298	4,182,526	74,656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675,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10,955	224,345	173,725	170,575	121,48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831,110	15,841,355	16,635,070	20,066,301	681,424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72,164,095	66,851,811	58,767,136	47,396,904	22,421,685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2)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4,340,483	334,040,219	310,984,652	299,146,576	63,808,776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013,077	49,483,486	31,840,083	14,526,409	9,010,17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142,550	12,086,813	8,000,713	20,929,087	1,413,350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3,496,110	395,610,518	350,825,448	334,602,072	74,232,306
資本適足率			19.85%	16.90%	16.75%	14.17%	30.2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0%	12.89%	12.01%	8.17%	29.2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6%	4.01%	4.74%	6.00%	0.9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7%	6.14%	6.32%	6.98%	22.00%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變動未達 20%；故可免分析。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以下註釋請參考 (1)「資本適足性」表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未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發樑

(Lawrence Low)

監察人：夏明慧

(Prudence Huang)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0,062,908	348,565,868	(38,502,960)	(1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58,102	34,183,600	52,374,502	153.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56,292	1,806,700	2,049,592	11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53,882	114,634,329	5,919,553	5.16
貼現及放款	189,859,763	212,499,439	(22,639,676)	(10.65)
應收款項	54,664,109	52,329,386	2,334,723	4.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183,364	(183,364)	(100.00)
固定資產	4,076,793	4,355,752	(278,959)	(6.40)
無形資產	25,349,800	25,932,289	(582,489)	(2.25)
其他金融資產	405,650	229,530	176,120	76.73
其他資產	14,657,924	20,125,723	(5,467,799)	(27.17)
資產總額	810,045,223	814,845,980	(4,800,757)	(0.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283,876	121,886,353	(23,602,477)	(19.36)
應付款項	18,374,213	14,632,592	3,741,621	25.57
存款及匯款	544,008,590	535,023,133	8,985,457	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67,076	3,728,231	(961,155)	(25.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3,615	1,750,605	53,010	3.03
其他金融負債	20,799,628	33,051,781	(12,252,153)	(37.07)
其他負債	26,167,402	11,758,609	14,408,793	122.54
負債總額	712,204,400	721,831,304	(9,626,904)	(1.33)
股本	66,033,000	66,033,000	0	0.00
資本公積	10,303,790	5,891,093	4,412,697	74.90
保留盈餘	22,016,083	21,388,455	627,628	2.9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462	43,915	11,547	26.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880)	70,479	(285,359)	(404.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2,632)	(412,266)	59,634	(14.46)
股東權益	97,840,823	93,014,676	4,826,147	5.19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較 100 年底減少約 385 億元，係增加投資資產而調整資金。
- 2 貼現及放款：較 100 年底減少 226 億元，主要係調整資金運用。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些項增加約 602 億元，係調整投資組合及增加投資。
- 4 其他資產：係黃金業務減少約 55 億元。
-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較 100 年底減少 236 億元，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 6 存款及匯款：較 100 年底增加約 89 億元，係為有效運用資金而調整。
- 7 資本公積：較 100 年度增加 44 億元，係提列 100 年度損益之法定盈餘公積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4,864,376	15,557,017	(692,641)	(4.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76,570	21,491,698	(4,315,128)	(20.08%)
淨收益	32,040,946	37,048,715	(5,007,769)	(13.52%)
呆帳費用	606,492	2,651,091	(2,044,599)	(77.12%)
營業費用	15,977,428	16,953,820	(976,392)	(5.76%)
稅前淨利	15,457,026	17,443,804	(1,986,778)	(11.39%)
所得稅費用	1,931,577	2,578,297	(646,720)	(25.08%)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116	0	116	
本期稅後淨利	13,525,565	14,865,507	(1,339,942)	(9.01%)

稅後淨利 135 億元較 100 年度 149 億元減少之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 1 本期淨收益為 320 億元較 100 年度之 370 億元減少 50 億元，係利息淨收益中放款、信用卡、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之利息增加 24 億元，存拆放同業等利息收入減少 30 億元。另利息以外之淨收益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增加 4 億元、其他非利息淨益增加 1 億元、兌換損益減少 18 億元、隨信用品質提昇收回呆帳金額減少 19 億元及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12 億元。
- 2 本期因呆帳費用提列減少 20 億元、費用支出摺節 9 億元，使得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之 174 億元僅減少 19 億元達 155 億元。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0.64)	2.09	(1,566.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56)	422.82	(103.68)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	(46.24)	(18.81)	(145.76)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160,380	86,856,000	89,158,000	27,858,38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行舍搬遷	自有資金	101~102.05	230,556	150,462	80,094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建立企業新形象，傳達本行對台灣深耕的承諾；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優質的金融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強調客戶至上的品牌精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本行營運計劃將不再繼續持有非金融相關業務之投資，已持續出售持股或結束投資事業。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 a. 設置環球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由總經理、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環球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事業群負責人與資本市場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依本行「環球金融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環球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b. 依本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環球金融事業群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c.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及估價；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金融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零售銀行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擔保放款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各管理處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執行相關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含新進件授信審核及既有客戶之貸後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0,255,54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9,453,189	5,509,79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4,884,583	7,137,291
零售債權	137,653,021	9,017,441
住宅用不動產	36,269,066	1,305,769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2,046,893	576,940
合計	720,562,294	23,547,239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 KRI) 用以監督本行之作業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本行參酌花旗集團之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 KRI) 訂定本行之主要風險指標參數，由各負責單位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另各單位應制定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督、管理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分述如下： 〈一〉辨識 本行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及情境分析，並考量本國之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作業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本行之主要作業風險；主要風險應依作業風險事件型態予以歸類。 〈二〉衡量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 (Basic Risk Indicator) 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由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三〉監督 本行以主 要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 KRI) 監督相關風險及控制環境，並據此協助評估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定期向各單位收集主要風險指標逾越情形，並報告給總經理、一級主管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四〉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情形，若有任何逾越主要風險指標之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計劃及 (預定) 完成日期。若改善計劃無法於 15 個工作天內改善者，其後續處理應依『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追蹤處理內部準則』辦理。 〈五〉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本委員會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召集人，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為副召集人，其委員則由財務企劃中心、消 / 企金法務中心負責人、法規遵循中心、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負責人、消金詐欺風險管理部之主管或以上各單位指定之資深人員擔任。 二、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 三、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至少定期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 1.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2. 重要法令規章公佈 / 變更、對事業單位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3. 各單位之自行查核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 5. 重要訴訟事件。 6. 詐欺之相關案件。 7.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8.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9. 違反資訊安全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11.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若因違反法令而受重大裁罰，應檢討原因並立即改善，加強內控及法令之宣導。 12. 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或利得，應檢視其趨勢，並依據錯誤發生之情況，檢討作業流程之缺失，落實改善計劃，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13.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交易，其帳戶往來情形及呈報檢調機關之情形。 14. 重大偶發事件原因、可能產生之損失及後續改善情形。 15.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原因及改善方案。 16.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 (Basic Risk Indicator) 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透過主要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 KRI) 收集各項作業風險逾越情形並利用該資料庫分析本行之作業風險，針對主要作業風險擬定改善計劃或加強控管流程，以有效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31,707,269	
100 年度	32,796,583	
101 年度	29,907,003	
合計	94,410,855	4,720,54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定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遵循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逐日進行限額監控或依管理指標提早示警。風險限額 / 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曝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80,052
權益證 券風險	31,352
外匯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811,404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9,073,310	93,701,418	40,261,151	45,583,724	44,257,110	175,269,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3,961,329	72,454,433	72,162,553	82,215,668	70,282,699	96,845,976
期距缺口	5,111,981	21,246,985	-31,901,402	-36,631,944	-26,025,589	78,423,93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130,087	8,738,236	3,871,747	585,187	468,297	466,6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85,854	4,940,619	4,438,131	317,315	391,037	4,298,752
期距缺口	(255,767)	3,797,617	(566,384)	267,872	77,260	(3,832,132)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單位隨時掌握各項法律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草案討論階段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產業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產業基本面之變動，均能於產業變動初期階段，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及資產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之衝擊。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滿 49 年，企業形象極佳。每年均善盡企業責任，投入許多社區公益及慈善捐助活動，並致力於客戶關係與價格創造，企業各界及客戶均予以肯定。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101 年度無相關事項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101 年度為因應業務發展策略仍持續營業據點搬遷計劃，同時為企業識別形象之標準化，持續將各分行打造成一致的營業環境。以期各營業據點均能對客戶提供完整與一致性的服務。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任何單一（或群組）之暴險，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相對於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大到足以威脅銀行之安全或維持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最重要的原因。風險集中源於銀行的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由於放款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信用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最重要的風險集中。

就大型企業客戶而言，以固定的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之盲點，在於銀行對任一產業的授信限額，有可能佔該產業授信需求的大部份，雖然從銀行自身角度來看，該產業只佔本行授信餘額的一部份，其實以產業角度而言，銀行反而有過度集中該產業的風險。

故本行就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而言，非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比率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而是以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控管風險。透過此控管模式，在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

對中小企業客戶之授信，本行依產業景氣動向資料，於相關之授信方案設定行業授信限額，亦可以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1 年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 總行危機處理小組：由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召集設立，設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之，另設副召集人一人，由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組員若干人。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將案情及處理過程陳報；當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應即報請召集小組成員，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 2 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以及全行危機處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危機事件進行通報處理。
- 3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 4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稽核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本行原持有股份 100% 之轉投資公司僑租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解散，業經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77150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進行清算程序中。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	185,337,148	76,720	185,260,428
企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2,180,403	2,180,403	0.0712

註：上表財務資料：係 101 年 10 月 31 日財務狀況 (資負表) 及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經營成果 (損益表)，本行業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在案。

- 3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 4 關係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
- 5 關係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一 一〇一年度 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變動百 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變動百 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0,160,380	8,884,537	23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 98,283,876	121,886,353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279,902,528	339,681,331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2,767,076	3,728,231	(2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五)	86,558,102	34,183,600	153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8,374,213	14,632,592	2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七)	3,856,292	1,806,700	113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544,008,590	535,023,133	2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54,664,109	52,329,386	4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	20,799,628	33,051,781	(37)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89,859,763	212,499,439	(11)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7,971,017	13,509,214	10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120,553,882	114,634,329	5	負債合計	712,204,400	721,831,304	(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一淨額(附註四(七))	-	183,364	(100)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三))：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八)及(九))	405,650	229,530	77	股本：			
18500 固定資產一淨額(附註四(九))	4,076,793	4,355,752	(6)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5,003,300千股	50,033,000	50,033,000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	25,349,800	25,932,289	(2)	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600,000千股	16,000,000	16,000,000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廿一))	14,657,924	20,125,723	(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5,731,889	78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59,204	(29)
				累積盈餘	22,016,083	21,388,45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319,873	27,279,548	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880)	70,479	(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55,462	43,915	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九))	(352,632)	(412,266)	14
					(512,050)	(297,872)	(72)
					97,840,823	93,014,676	5
資產總計	\$ 810,045,223	814,845,980	(1)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0,045,223	814,845,980	(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7,223,216	17,773,830	(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2,358,840	2,216,813	6
	利息淨收益	14,864,376	15,557,017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七)及五)	7,485,494	8,676,367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四(三)及五)	1,224,169	1,081,605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四(六))	262,036	1,889	13,772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失)(附註四(七))	1,897	(1,552)	222
49600	兌換淨益	4,895,296	6,698,869	(2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680)	(4,145)	59
49863	財產交易淨益	43,582	37,354	17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2,026,642	3,915,605	(48)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四(十八)及五)	1,239,134	1,085,706	14
	淨收益	32,040,946	37,048,715	(1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606,492	2,651,091	(7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九)、(二十)及十(一))	5,422,237	5,746,988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1,108,658	1,166,642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9,446,533	10,040,190	(6)
	營業費用合計	15,977,428	16,953,820	(6)
	稅前淨利	15,457,026	17,443,804	(11)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一))	1,931,577	2,578,297	(2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3,525,449	14,865,507	(9)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0千元 後之淨額)(附註三)	116	-	-
	本期淨利	\$ 13,525,565	14,865,507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99	2.61	3.40	2.8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2.99	2.61	3.40	2.8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1,338,373	-	17,566,719	(106,251)	(46,955)	(228,0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三))	-	-	4,393,516	-	(4,393,5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三))	-	-	-	46,955	(46,955)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三))	-	-	-	-	(5,003,300)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三))	-	-	-	-	(1,600,000)	-	-	-
本期損益	-	-	-	-	14,865,50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76,7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0,870	-
(附註四(六))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84,21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5,731,889	159,204	21,388,455	70,479	43,915	(412,2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三))	-	-	4,459,652	-	(4,459,65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三))	-	-	-	(46,955)	46,9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三))	-	-	-	-	(6,429,240)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三))	-	-	-	-	(2,056,000)	-	-	-
本期損益	-	-	-	-	13,525,56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85,3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附註四(六))	-	-	-	-	-	-	11,54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59,6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10,191,541	112,249	22,016,083	(214,880)	55,462	(352,632)
								97,840,82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出售放款損失

訴訟準備回轉利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折舊及攤銷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益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電腦軟體成本報廢損失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放款價款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收回價款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黃金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黃金帳戶(減少)增加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	13,525,565	14,865,507
	606,492	2,651,091
	198,359	-
	-	(215,442)
	(262,036)	(1,889)
	228,413	121,103
	(1,897)	1,552
	1,108,658	1,166,642
	(43,582)	(44,149)
	(568)	(5,437)
	5,741	5,357
	10,713	13,583
	1,680	4,145
	(52,374,502)	(11,446,870)
	(961,155)	(1,670,852)
	(2,360,477)	1,919,918
	3,741,621	(4,590,284)
	110,929	152,032
	(36,466,046)	2,926,007
	59,778,803	48,707,192
	(2,049,592)	10,212,437
	9,698,169	-
	12,162,410	(47,679,490)
	(181,125,767)	(262,907,441)
	12,239,526	34,878,675
	163,011,858	212,161,256
	9,141	-
	128,299	115,000
	(342,425)	(464,805)
	(5,957)	(30,133)
	1,920	15,454
	6,796	(319)
	5,543,476	(10,480,479)
	(186,187)	(80,143)
	78,870,470	(15,552,796)
	(23,602,477)	66,157,013
	8,700,098	(53,117,488)
	(4,717,060)	12,856,234
	(7,535,093)	(7,974,904)
	-	(339)
	14,511,191	3,836,524
	(8,485,240)	(6,603,300)
	(21,128,581)	15,153,740
	21,275,843	2,526,951
	8,884,537	6,357,586
\$	30,160,380	8,884,537
\$	2,385,771	2,327,100
\$	2,660,937	2,500,49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業務，受讓後本公司營業據點共計65家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733人及5,0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係按每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持有。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者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承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值，列為當期損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所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方法係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帳列「利息收入(費用)」科目項下。

(七)金融商品重分類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惟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依其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得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附條件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九)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針對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放款及應收款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放款及應收款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放款及應收款，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減損金額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係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事件有關，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於喪失控制能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帳戶以改變時帳面價值為成本。另依(88)基秘字第233號，被投資公司如辦理清算，應於解散基準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戶以改變時帳面價值為成本，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使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份，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份係個別提列折舊。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電腦及通信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本公司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得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含可辨認無形資產)與負債。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因收購前或有事項存在，致無法評估資產、負債或資產價值減損之金額時，不得據以延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商譽之續後衡量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得攤銷。當其以可回收金額衡量商譽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之耐用年限為五年。

(十五)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帳列承受擔保品，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期末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惟商譽之減損不得迴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存款及匯款

原始認列係依公平價值或合約所訂金額，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據以計息認列其利息費用。

(十八)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十九)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

本公司參與美商花旗集團為其主要管理者及員工設有以美商花旗集團普通股為給付基礎之員工獎勵計畫，包括股票獎勵計畫及股票選擇權計畫。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之義務，帳列應付款項。

(廿二)收入認列原則

備供出售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稅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另考慮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以評估是否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為使債券期末成本的表達貼近資產負債日市場價格，且使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之結轉更能反映經濟實質，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管銀外字10000402590號函核准，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將債券交易成本計算方法由加權平均法改為先進先出法，按變更後方法計算之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計116千元，此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減少88千元，每股稅後盈餘增加0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以及按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該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附註四(四)及(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使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做為決定及表達營運部門之基礎。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 3,786,065	3,377,858
待交換票據	1,311,350	1,263,265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4,814,868	3,989,744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u>248,097</u>	<u>253,670</u>
	<u>\$ 30,160,380</u>	<u>8,884,537</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12.31	100.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381,714	7,745,4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312,186	8,163,511
金資清算戶	1,001,959	652,087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53,263,276	192,367,928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u>107,943,393</u>	<u>130,752,345</u>
	<u>\$ 279,902,528</u>	<u>339,681,33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三)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美國國庫券	\$ 66,775,735	15,135,569
我國政府公債	15,651,725	13,731,109
我國國庫券	-	997,526
美國政府公債	1,449,228	-
遠期外匯合約	1,223,866	1,753,874
利率交換合約	838,483	1,615,871
外匯選擇權合約	486,222	825,122
其 他	<u>132,843</u>	<u>124,529</u>
	<u>\$ 86,558,102</u>	<u>34,183,60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98,998	1,299,731
利率交換合約	793,061	1,501,837
外匯選擇權合約	475,989	809,650
其 他	<u>299,028</u>	<u>117,013</u>
	<u>\$ 2,767,076</u>	<u>3,728,231</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 173,923,511	246,546,550
利率交換合約	154,712,804	277,252,48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42,039,722	57,582,591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41,575,292	57,120,974
其他	23,078,622	11,508,4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淨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實現淨益	\$ 1,854,579	1,198,860
評價淨損	(630,410)	(117,255)
	<u>\$ 1,224,169</u>	<u>1,081,605</u>

(四)應收款項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 46,178,875	49,137,588
應收承購帳款	8,936,971	3,869,702
應收利息	1,443,351	1,642,562
應收承兌票款	656,491	1,081,525
其 他	<u>693,104</u>	<u>790,330</u>
	57,908,792	56,521,707
減：備抵呆帳	<u>3,244,683</u>	<u>4,192,321</u>
	<u>\$ 54,664,109</u>	<u>52,329,386</u>

(五)貼現及放款

	101.12.31	100.12.31
押匯及貼現	\$ 4,380,596	5,849,460
透支及短期放款	60,104,756	77,826,394
應收帳款融資	110,801	36,298
中期放款	51,447,222	57,146,284
長期放款	77,387,950	75,976,890
催收款項	<u>39,685</u>	<u>49,136</u>
	193,471,010	216,884,462
減：備抵呆帳	<u>3,037,803</u>	<u>3,673,096</u>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573,444</u>	<u>711,927</u>
	<u>\$ 189,859,763</u>	<u>212,499,43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7,947,106	8,575,141
加：提列呆帳	617,129	2,602,027
匯率影響數	-	13,029
減：沖銷放款及應收款	1,991,397	1,717,644
匯率影響數	21,453	-
呆帳收回及其他	180,246	1,525,447
期末餘額	<u>\$ 6,371,139</u>	<u>7,947,106</u>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貼現及放款之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101.12.31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5,175,786	2,689,847
無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2,821,659	643,489
合 計		<u>\$ 57,997,445</u>	<u>3,333,336</u>

		100.12.31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7,196,719	3,615,116
無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9,406,677	658,894
合 計		<u>\$ 56,603,396</u>	<u>4,274,010</u>

		101.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86,411	452,456
	組合評估減損	1,901,875	958,605
無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1,082,724	1,626,742
	及其他		
合 計		<u>\$ 193,471,010</u>	<u>3,037,803</u>

		100.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053,783	773,196
	組合評估減損	446,812	268,011
無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5,383,867	2,631,889
	及其他		
合 計		<u>\$ 216,884,462</u>	<u>3,673,09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呆帳費用分別為606,492千元及2,651,09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呆帳費用係包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呆帳費用617,129千元，及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減少呆帳費用10,63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呆帳費用係包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呆帳費用2,602,027千元，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49,06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39,685千元及49,136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14千元及4,704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可轉讓定存單	\$ 81,656,234	90,157,219
我國政府公債	33,829,656	23,227,812
美國政府公債	2,898,455	-
美國國庫券	1,450,999	-
我國國庫券	696,465	993,450
股票投資	<u>22,073</u>	<u>255,848</u>
	<u><u>\$ 120,553,882</u></u>	<u><u>114,634,329</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43,915	(46,955)
本期認列已實現淨益	(258,341)	(1,889)
本期認列未實現淨益	<u>269,888</u>	<u>92,759</u>
期末餘額	<u><u>\$ 55,462</u></u>	<u><u>43,915</u></u>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	-	<u>175,934</u>	<u>183,364</u>	100.00
(僑銀租賃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僑銀租賃公司之投資利益1,897千元及投資損失1,552千元。

僑銀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訂定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將其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僑銀租賃公司尚未清算完結。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760	228,906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88,653	81,689
其 他	<u>1,890</u>	<u>624</u>
	494,303	311,219
減：備抵呆帳	<u>88,653</u>	<u>81,689</u>
	<u><u>\$ 405,650</u></u>	<u><u>229,530</u></u>

(九)固定資產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成 本：		
土 地	\$ 1,180,001	1,225,827
房屋及建築	1,908,289	1,979,520
電腦及通信設備	717,242	771,826
租賃改良物	1,746,136	1,713,172
辦公設備	<u>1,717,971</u>	<u>1,628,587</u>
	<u>7,269,639</u>	<u>7,318,93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6,802	298,126
電腦及通信設備	606,311	632,707
租賃改良物	951,621	903,623
辦公設備	<u>1,292,891</u>	<u>1,154,290</u>
	<u>3,237,625</u>	<u>2,988,746</u>
小 計	4,032,014	4,330,186
預付設備款	<u>44,779</u>	<u>25,566</u>
	<u><u>\$ 4,076,793</u></u>	<u><u>4,355,752</u></u>

(十)無形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譽	\$ 24,232,733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Core Deposits Intangible)	645,082	997,518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SME Relationship)	288,308	395,093
信用卡客戶關係 (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31,846	47,076
信託業務關係 (Custodian Customer Relationship)	9,794	15,157
電腦軟體成本	<u>142,037</u>	<u>244,712</u>
	<u><u>\$ 25,349,800</u></u>	<u><u>25,932,289</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u>101.12.31</u>	<u>100.12.31</u>
黃金	\$ 12,745,143	18,288,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廿一))	717,700	818,383
存出保證金	212,530	219,326
遞延信用卡成本	180,049	173,767
預付費用	132,075	159,549
其 他	670,427	466,079
	<u>\$ 14,657,924</u>	<u>20,125,723</u>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 88,888,379	107,586,038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8,896,335	969,051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75,807	9,565,971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	3,340,118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6,227	-
中華郵政轉存款	417,128	425,175
	<u>\$ 98,283,876</u>	<u>121,886,353</u>

(十三)應付款項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費用	\$ 4,870,948	5,067,327
應付代收款	4,347,023	2,771,722
應付基金申購款	3,546,142	1,527,947
應付稅款	754,065	1,674,045
應付承兌匯票	654,795	1,081,525
應付債券申購款	582,782	-
應付員工獎酬計劃(附註四(二十))	220,116	253,469
應付利息	207,785	234,716
其 他	3,190,557	2,021,841
	<u>\$ 18,374,213</u>	<u>14,632,59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1.12.31	100.12.31
支票存款	\$ 6,773,310	9,671,601
活期存款	391,465,380	374,855,131
定期存款	67,681,109	75,276,663
可轉讓定存單	147,200	245,100
活期儲蓄存款	37,794,137	37,625,23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924,643	9,924,02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1,201,225	27,407,490
其他	21,586	17,881
	\$ 544,008,590	535,023,133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黃金帳戶	\$ 12,296,053	17,013,11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503,575	16,038,668
	\$ 20,799,628	33,051,781

(十六)其他負債

	101.12.31	100.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24,693,869	10,423,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九))	1,803,616	1,750,606
預收款項	1,029,217	950,471
保證責任準備	85,794	97,230
存入保證金	55,625	62,141
其他	302,896	225,708
	\$ 27,971,017	13,509,214

(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101年度	100年度
手續費收入	\$ 8,629,534	9,557,735
手續費費用	(1,144,040)	(881,368)
	\$ 7,485,494	8,676,3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其他非利息淨益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費收入	\$ 1,320,759	674,705
訴訟準備迴轉利益	-	215,4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8,140	48,743
租金收入	63,176	60,828
處分放款損失	(198,359)	(50,904)
其他	5,418	136,892
	<u>\$ 1,239,134</u>	<u>1,085,706</u>

(十九)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目前按每月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3,954千元及187,765千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分，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目前按每月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帳列用人費用)	\$ 279,062	244,661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	-	19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1,803,616	1,750,606
期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352,632	412,266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2,093,631)	(2,046,0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56,957)	(1,168,542)
預計給付義務	(3,350,588)	(3,214,5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0,015	295,435
提撥狀況	(3,060,573)	(2,919,14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1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81,815	1,665,24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424,858)	(496,9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03,616)</u>	<u>(1,750,60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54,449	140,119
利息成本	55,245	47,096
退休金資產預計報酬	(7,781)	(6,808)
攤銷及遞延數	77,149	64,254
淨退休成本	<u>\$ 279,062</u>	<u>244,661</u>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	1.75 %
薪資調整率	3.50 %	3.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	2.50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勵計畫

本公司參與美商花旗集團為其主要管理者及員工設有以美商花旗集團(Citigroup Inc., NYSE: C)普通股為給付基礎之員工獎勵計畫，包括股票獎勵計畫(stock awards)及股票選擇權計畫(stock options)，其目的在於吸引、留才及激勵高階主管員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應付員工獎勵計畫(帳列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票獎勵計畫	\$ 135,483	179,039
股票選擇權計畫	84,633	74,430
	<u>\$ 220,116</u>	<u>253,4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獎勵計畫相關之費用(帳列用人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股票獎勵計畫	\$ 51,964	85,098
股票選擇權計畫	13,517	18,187
	<u>\$ 65,481</u>	<u>103,28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股票獎勵計畫

根據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服務每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於符合條件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惟在既得期間(applicable vesting period)內取得之股票(unvested shares)不得出售或轉讓，且取得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可因獎勵計畫參與者之聘雇關係終止而取消。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換。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股票獎勵計畫之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1年度 (股權單位數)	100年度 (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76,195	130,968
加：本期給與	56,131	99,437
減：本期執行及轉出	122,894	54,210
期末餘額	<u>109,432</u>	<u>176,195</u>

2. 股票選擇權計畫

集團對於高階主管及員工訂有股票選擇權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服務每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選擇權，選擇權訂有既得期間及認購價格，既得期間屆滿後始得依認購價格行使股票選擇權。選擇權訂有失效日，超過行使期限選擇權即失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股票選擇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1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100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45,535	164,397
減：本期放棄及逾期失效	15,894	18,862
期末餘額	<u>129,641</u>	<u>145,535</u>

(廿一) 所得稅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87,939	2,353,9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0,929	152,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2,709	72,293
所得稅費用	<u>\$ 1,931,577</u>	<u>2,578,29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商譽攤銷	\$ (133,361)	241,111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4,767)	(13,431)
呆帳費用	187,022	(53,032)
職工福利	3,400	3,400
員工獎酬計畫	5,199	(1,301)
退休金費用	(21,260)	(23,810)
減少虧損扣抵	75,981	-
其他	(1,285)	(905)
	<u>\$ 110,929</u>	<u>152,032</u>

3. 本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627,694	2,965,44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806,150)	(751,221)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5,052)	(5,977)
其他	(28,353)	(66,622)
暫時性差異	(396,957)	(147,78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196,757	360,1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587,939</u>	<u>2,353,972</u>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呆帳費用超限	\$ 3,302,406	561,409	4,402,534	748,431
虧損扣抵	2,486,168	422,649	2,933,117	498,630
商譽攤銷	(5,000,599)	(850,102)	(5,785,076)	(983,463)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1,229,613	209,034	1,201,571	204,267
員工獎酬計畫	277,707	47,210	308,288	52,409
退休金費用	1,378,757	234,389	1,253,700	213,129
其他	547,710	93,111	499,882	84,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717,700</u>		<u>818,38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結算申報所得(虧損)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虧損)如下，目前本公司均已依法對三年度核定案件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核定差異主要涉及本公司因併購華僑銀行產生之併購溢價在稅法上分年攤銷認列費用之基礎，然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案仍屬尚未確定之案件。

<u>申報年度</u>	<u>結算申報所得(虧損)</u>	<u>核定課稅所得(虧損)</u>
九十六年度	\$ (13,617)	158,498
九十七年度	(3,062,755)	(143,255)
九十八年度	915,996	3,992,357

6.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惟如前所述，因虧損扣抵於稽徵機關核定時予以減少，故目前尚未用以抵減課稅所得。

<u>虧損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u>13,61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u>2,919,5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440,946</u>	<u>1,701,0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02%及14.95%。

(廿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u>(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	\$15,457,026	13,525,449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u>116</u>	<u>116</u>		
本期淨利	15,457,142	13,525,565		
減：特別股股利	<u>(480,000)</u>	<u>(480,000)</u>		
屬於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	<u>\$14,977,142</u>	<u>13,045,565</u>	<u>5,003,300</u>	<u>2.99</u>
				<u>2.6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7,443,804	14,865,507			
減：特別股股利	<u>(480,000)</u>	<u>(480,000)</u>			
屬於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	<u>\$16,963,804</u>	<u>14,385,507</u>	<u>5,003,300</u>	<u>3.40</u>	<u>2.88</u>

(廿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0千元，分為5,000,000千股，每股十元。本公司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66,033,000千元，其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為1,600,000千股，每股面額十元，平價發行。另發行普通股33,000千元，分為3,300千股，每股十元，以作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6,033,000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需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應將截至九十九年底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其餘不得分派。

依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其餘不得分派。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特別股股利後，如尚有賸餘數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數十萬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新股支付。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59,652	4,393,51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955)	46,9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29,240	5,003,3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u>2,056,000</u>	<u>1,600,000</u>
	<u>\$ 12,897,937</u>	<u>11,043,771</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員工紅利之估列數均為0千元。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決議分派員工紅利99千元及97千元，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中之我國政府公債及我國國庫券，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可轉讓定存單、我國公債及我國國庫券，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除美國國庫券、美國政府公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美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外，皆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故市場價值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及主要外幣淨部位請詳附註十(二)，利率敏感性資訊請詳附註十(五)。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47.18%及43.74%。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放款資產品質請詳附註十(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11,855,278	11,855,278	15,389,095	15,389,095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035,531	9,035,531	11,632,423	11,632,4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人顯著集中與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u>對 象 別</u>	<u>101.12.31</u>	<u>對 象 別</u>	<u>100.12.31</u>
私 人	\$ 126,231,724	私 人	\$ 122,285,519
民營企業	66,967,075	民營企業	92,623,640
國 外	<u>180,103</u>	國 外	<u>1,845,266</u>
	<u>\$ 193,378,902</u>		<u>\$ 216,754,425</u>
<u>產 業 別</u>		<u>產 業 別</u>	
製 造 業	\$ 41,561,543	製 造 業	\$ 60,031,684
批發及零售業	14,793,276	批發及零售業	16,258,689
金融及保險業	<u>6,311,303</u>	金融及保險業	<u>8,043,424</u>
	<u>\$ 62,666,122</u>		<u>\$ 84,333,797</u>
<u>地 區 別</u>		<u>地 區 別</u>	
國 內	\$ 163,184,607	國 內	\$ 173,923,875
中 美 洲	11,670,941	中 美 洲	20,201,625
亞 洲	<u>11,264,718</u>	亞 洲	<u>11,015,085</u>
	<u>\$ 186,120,266</u>		<u>\$ 205,140,58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64.24%及60.80%。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01.12.31				
資	產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合 計
庫存現金及待交換票據	\$	5,097,415	-	-	-	5,097,415
存拆放銀行同業		190,964,868	88,797,851	5,897,096	609,819	286,269,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549,200	12,451,160	10,517,469	9,040,273	86,558,102
附賣回債券投資		3,856,292	-	-	-	3,856,292
應收款項總額		1,150,176	56,396,508	350,705	11,403	57,908,792
貼現及放款總額		33,918,118	33,499,972	3,572,193	122,480,727	193,471,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68,017	37,568,085	36,115,687	31,202,093	120,553,882
其他金融資產		405,650	-	-	-	405,650
	\$	<u>305,609,736</u>	<u>228,713,576</u>	<u>56,453,150</u>	<u>163,344,315</u>	<u>754,120,777</u>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	6,227	-	-	-	6,227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70,273,471	24,131,409	3,455,641	-	97,860,52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5,113	150,720	161,295	-	417,1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46,736	99,625	316,732	3,983	2,767,076
應付利息		49,270	114,851	38,345	5,319	207,785
活期性存款		436,032,827	-	-	-	436,032,827
定期性存款		28,752,859	44,211,302	32,321,503	2,521,313	107,806,9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500	48,700	32,000	30,000	147,200
其他金融負債		8,098,399	12,701,229	-	-	20,799,628
	\$	<u>545,701,402</u>	<u>81,457,836</u>	<u>36,325,516</u>	<u>2,560,615</u>	<u>666,045,36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100.12.31				合 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庫存現金及待交換票據	\$ 4,641,123	-	-	-	4,641,123
存拆放銀行同業	147,113,809	165,739,722	12,784,709	1,725,447	327,363,6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00,602	1,313,622	2,121,931	11,847,445	34,183,6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06,700	-	-	-	1,806,700
應收款項總額	7,193,425	49,079,263	217,545	31,474	56,521,707
貼現及放款總額	51,438,153	42,841,034	3,740,675	118,864,600	216,884,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2,912	35,452,165	35,834,616	23,098,788	114,378,481
其他金融資產	229,530	-	-	-	229,530
	<u>\$ 251,316,254</u>	<u>294,425,806</u>	<u>54,699,476</u>	<u>155,567,754</u>	<u>756,009,290</u>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 3,340,118	-	-	-	3,340,118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85,275,909	32,845,151	-	-	118,121,06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2,423	193,360	169,392	-	425,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24,216	320,377	183,638	-	3,728,231
應付利息	94,292	135,623	3,386	1,415	234,716
活期性存款	422,151,971	-	-	-	422,151,971
定期性存款	29,635,203	47,557,381	33,242,382	2,173,215	112,608,1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44,600	62,600	137,900	-	245,100
其他金融負債	14,889,704	18,162,077	-	-	33,051,781
	<u>\$ 558,718,436</u>	<u>99,276,569</u>	<u>33,736,698</u>	<u>2,174,630</u>	<u>693,906,333</u>

本公司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孰早，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受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12.31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3,876,688	68,224,963	15,651,7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0,531,809	4,349,454	116,182,355	-
股票投資	22,073	22,07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81,414	-	2,501,200	180,21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767,076	-	2,593,834	173,242
100.12.31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9,864,204	15,135,569	14,728,6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4,378,481	-	114,378,481	-
股票投資	255,848	255,84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319,396	-	4,144,006	175,39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728,231	-	3,554,354	173,8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5,390	(5,715)	172,685	-	6,104	(168,250)	-	-
								180,214

10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75,390	-	-	-	-	-
								175,390

(3)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73,877	(9,504)	172,636	-	-	(155,513)	(2,150)	(6,104)
								173,242

10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357	(432)	173,877	-	-	14,925	-	-
								173,877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可不觀察之投入之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僑銀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花旗東京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多倫多分行(花旗多倫多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澤西分行(花旗紐澤西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新加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新加坡)銀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財務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 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 之揭露」以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 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 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01.12.31

<u>關 係 人 名 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9,392,940</u>	<u>1.73</u>	0.00~1.40

100.12.31

100年度

<u>關 係 人 名 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9,208,842</u>	<u>1.72</u>	0.00~1.43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0,786千元及28,359千元。

2.放 款

10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17	44,174	41,336	41,336	-	不動產	無

100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10	-	-	-	定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18	45,775	45,775	45,775	-	不動產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1.11.01~102.04.15	862,108	267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267
	遠期外匯合約	101.11.01~102.04.15	861,603	-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01.01.19~103.12.05	9,577,587	164,973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164,973
	遠期外匯合約	101.01.19~103.12.05	9,386,838	(22,45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2,457)
	換匯換利合約	101.11.12~102.02.19	116,900	2,148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2,148
	換匯換利合約	101.11.12~102.02.19	114,968	(7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73)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0.12.08~103.08.28	20,408,940	482,338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482,338
	遠期外匯合約	100.12.08~103.08.28	20,188,093	(257,19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57,193)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8~103.12.05	11,267,276	34,916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4,916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8~103.12.05	11,470,365	(212,904)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12,904)
	換匯換利合約	101.12.03~106.12.04	42,321	2,927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2,927
	換匯換利合約	101.12.03~106.12.04	41,446	-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
	權益交換合約	100.04.26~105.07.05	489,017	7,530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7,530
	權益交換合約	100.04.26~105.07.05	489,017	(944)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94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1.01.05~103.12.08	41,369,248	26,255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26,255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1.01.05~103.12.03	14,737,240	(369,584)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369,5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1.04.11~102.12.16	1,457,510	8,093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8,093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1.03.15~102.06.26	867,587	(24,30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4,301)
	利率交換合約	100.09.29~111.09.06	120,512	(1,11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117)
花旗紐約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0.05.25~102.05.25	290,390	1,580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1,580
	商品交換合約	100.11.10~106.04.09	1,152,724	30,274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0,274
	商品交換合約	100.11.10~106.04.09	1,140,252	(15,016)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5,016)
	商品交換合約	101.03.05~106.05.15	770,695	-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
	商品交換合約	101.03.05~106.05.15	770,695	(11,45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1,451)
	權益選擇權合約	101.12.14~102.01.17	14,519	(87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871)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1.03.14~102.02.28	20,037	(2,05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057)
花旗(新加坡)銀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1.10.03~102.04.02	5,951,987	(48,15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48,151)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1.08.30~102.05.07	91,100	472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472
	遠期外匯合約	101.08.30~102.05.07	92,241	(1,38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38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7~102.12.26	49,471,155	54,787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54,787
	遠期外匯合約	101.02.07~102.12.26	49,634,979	(254,67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54,673)
	遠期外匯合約	101.09.26~102.03.29	3,108,238	11,716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11,716
	遠期外匯合約	101.09.26~102.03.29	3,092,177	(1,97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973)
	利率交換合約	98.08.12~111.10.12	117,126,000	(103,130)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03,130)
	換匯換利合約	100.12.30~103.06.11	14,083,915	-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
	換匯換利合約	100.12.30~103.06.11	14,399,770	(259,859)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59,859)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0.02.10~101.08.14	934,278	(3,615)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3,615)
	遠期外匯合約	100.02.10~101.08.14	939,552	3,228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228
花旗倫敦分行	權益交換合約	97.04.30~105.07.19	641,442	(10,82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0,823)
	遠期外匯合約	100.02.24~102.06.26	53,152,016	(292,55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92,553)
	遠期外匯合約	100.02.24~102.06.26	53,150,153	327,894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27,894
	利率交換合約	100.04.15~105.11.27	1,487,123	12,330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12,330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0.02.01~101.12.03	12,942,503	20,511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20,511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0.03.02~101.12.13	25,895,712	(672,92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672,921)
	利率交換合約	100.05.25~102.05.25	454,065	(85)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85)
花旗紐約分行	商品交換合約	100.05.23~101.08.31	277,040	(22,779)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2,779)
	商品交換合約	100.05.12~101.12.31	603,688	42,022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42,022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0.05.23~101.02.29	25,579	-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0.05.12~101.01.09	164,235	(12,48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2,487)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0.09.29~101.03.30	13,105,756	(108,673)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08,673)
花旗(新加坡)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0.08.10~101.05.07	46,128	(42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427)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0.08.10~101.05.07	46,269	740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740
	遠期外匯合約	100.02.21~101.10.03	129,870,926	(596,52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596,521)
	遠期外匯合約	100.02.21~101.10.03	130,364,179	963,256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963,256
	利率交換合約	98.08.12~105.09.22	200,559,000	(204,981)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204,981)
	換匯換利合約	100.12.30~101.12.31	1,515,250	(1,440)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440)
花旗台北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100.12.30~101.12.31	1,513,550	-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花旗紐約分行	\$ 9,862,811	32.70	-	-
	花旗倫敦分行	5,745,105	19.05	1,101,949	12.40
	花旗東京分行	3,847,886	12.76	912,599	10.27
	花旗香港分行	2,487,796	8.25	666,656	7.50
	花旗多倫多分行	858,036	2.84	782,884	8.81
	其他	2,013,234	6.68	525,656	5.92
		24,814,868	82.28	3,989,744	44.90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51,462,147	54.12	192,367,928	56.63
	花旗新加坡分行	1,568,106	0.60	-	-
	其他	233,023	0.08	-	-
		153,263,276	54.80	192,367,928	56.63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紐約分行	-	-	3,133,258	2.57
	其他	-	-	206,860	0.17
		-	-	3,340,118	2.74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分行	8,896,335	9.05	969,051	0.80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紐澤西分行	57,206,830	58.21	45,406,500	37.25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3,463,512	23.87	9,081,300	7.45
	花旗新加坡分行	5,314,137	5.41	53,034,792	43.51
	花旗香港分行	2,903,900	2.95	63,446	0.06
		88,888,379	90.44	107,586,038	88.2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拆放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最高餘額為229,871,823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138%~0.58%，澳幣及紐幣利率區間為1.99%~5.15%，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01%~3.2%，合約期間為101.01.03~102.12.27。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拆放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最高餘額為233,860,671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12%~0.86%，澳幣及紐幣利率區間為1.99%~5.21%，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0001%~4.800%，合約期間為100.01.04~101.12.2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花旗紐約分行	\$ 3,073,954	17.85	3,385,662	19.05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30,933	5.99	1,154,780	6.50
其他	126,476	0.73	263,195	1.48
	<u>\$ 4,231,363</u>	<u>24.57</u>	<u>4,803,637</u>	<u>27.03</u>
利息費用：				
其 他	<u>\$ 251,483</u>	<u>10.66</u>	<u>211,804</u>	<u>9.55</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90,614	6.28	153,464	9.34
花旗新加坡分行	30,937	2.14	62,462	3.80
其他	291	0.02	139	0.01
	<u>\$ 121,842</u>	<u>8.44</u>	<u>216,065</u>	<u>13.15</u>

5.附條件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花旗證券公司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情形如下：

	101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花旗證券公司	<u>\$ 8,536,935</u>	<u>3,856,292</u>	0.71%~0.74%	<u>24,663</u>
	100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花旗證券公司	<u>\$ 12,151,278</u>	<u>1,806,700</u>	0.40%~0.73%	<u>16,59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花旗證券公司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如下。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花旗證券公司	<u>\$ 1,206,200</u>	<u>-</u>	<u>836</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花旗證券公司	<u>\$ 760,000</u>	<u>-</u>	<u>163</u>

6.手續費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手續費收入：				
其他	<u>\$ 275,279</u>	<u>3.19</u>	<u>377,113</u>	<u>3.95</u>
手續費費用：				
花旗紐約分行	\$ 103,688	9.06	103,900	11.79
其他	<u>48,130</u>	<u>4.21</u>	<u>49,130</u>	<u>5.57</u>
	<u>\$ 151,818</u>	<u>13.27</u>	<u>153,030</u>	<u>17.36</u>

7.租金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 26,145	41.38	23,181	38.11
花旗環球財務公司	8,386	13.27	8,479	13.94
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6,785	10.74	6,254	10.28
其他	<u>11,338</u>	<u>17.95</u>	<u>12,180</u>	<u>20.02</u>
	<u>\$ 52,654</u>	<u>83.34</u>	<u>50,094</u>	<u>82.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加計內部相關費用分攤後，按各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服務費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 1,248,455	94.52	634,067	93.98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	63,877	4.84	37,385	5.54
其他	8,427	0.64	3,253	0.48
	<u>\$ 1,320,759</u>	<u>100.00</u>	<u>674,705</u>	<u>100.00</u>

9.顧問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1,074,575千元及1,381,386千元。

10.資料處理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資料處理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502,053	99.29	412,685	99.47
其他	3,607	0.71	2,206	0.53
	<u>\$ 505,660</u>	<u>100.00</u>	<u>414,891</u>	<u>100.00</u>

11.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790,352	45.60	584,763	37.55
其他	715,226	41.26	725,809	46.61
	<u>\$ 1,505,578</u>	<u>86.86</u>	<u>1,310,572</u>	<u>84.1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69,541	74,023
獎金及特支費	123,391	111,252
業務執行費用	510	516

六、質押之資產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之資產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面額42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央行作為保證金，與面額4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國稅局作為無欠稅證明擔保金及面額75,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櫃買中心作為準備金。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之資產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面額42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央行作為保證金，與面額4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國稅局作為無欠稅證明擔保金及面額5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櫃買中心作為準備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四(廿一)所得稅中所揭露以前年度所得稅申報復查案件，及附註四(廿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一〇二年度	631,184
一〇三年度	438,241
一〇四年度	291,448
一〇五年度	204,248
一〇六年度	<u>113,444</u>
	<u>\$ 1,678,565</u>

(二)重大訴訟案件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未入帳而應予揭露之求償或訴訟事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附條件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面額分別為3,582,300千元及1,737,400千元，賣回金額分別3,856,292千元及1,806,700千元，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71%及0.4%~0.73%，經約定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前陸續賣回。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債	券	資	產	應	付
債券		\$	14,433,200	應付款項	\$
普通股			6,447,59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45,067,958
基金			114,925,546		
結構型商品			6,184,148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77,467		
應收款項			4,191,267		
信託資產總額		\$	<u>149,259,225</u>	信託負債總額	\$
					<u>149,259,22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債	券	資	產	應	付
債券		\$	8,145,441	應付款項	\$
普通股			7,517,38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40,565,663
基金			118,620,740		
結構型商品			4,438,97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43,126		
應收款項			1,968,894		
信託資產總額		\$	<u>142,534,557</u>	信託負債總額	\$
					<u>142,534,55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債券	\$ 14,433,200
普通股	6,447,597
基金	114,925,546
結構型商品	6,184,148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77,467
合 計	<u>\$ 145,067,9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債券	\$ 8,145,441
普通股	7,517,385
基金	118,620,740
結構型商品	4,438,97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43,126
合 計	<u>\$ 140,565,6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歸屬於受益人，故本公司未列報任何損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12,472	4,646,026
員工保險費	373,016	369,183
退休金費用	463,016	432,426
其他用人費用	273,732	299,353
折舊費用	530,642	505,580
攤銷費用	578,016	661,0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年度		100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同業	\$ 15,685,568	0.17	10,145,422	0.30
拆放銀行同業	326,209,598	0.55	343,992,689	0.66
存放央行	11,487,115	0.32	10,295,412	0.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758,115	0.58	12,498,248	0.5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4,124,796	0.61	4,859,676	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632,462	0.92	112,718,932	0.83
貼現及放款	205,076,399	3.51	188,302,146	3.5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2,529,189	0.01	8,676,024	0.02
透支銀行同業	1,718,158	0.30	1,607,997	0.14
銀行同業拆放	78,727,173	0.31	67,220,860	0.30
中華郵政轉存款	421,038	1.47	426,943	1.41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540,514	0.16	149,326	0.11
活期存款	450,265,352	0.18	442,365,441	0.18
定期存款	112,340,792	1.01	115,200,705	0.9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0,155,304	0.67	23,623,809	0.83

2.主要外幣淨部位

101.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4,944	143,556		
紐 幣	NZD 5,701	136,074		
澳 幣	AUD 2,117	63,849		
歐 元	EUR 1,521	58,501		
日 幣	JPY 164,995	55,484		

100.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30,215	914,624		
日 幣	JPY 165,259	64,478		
加 幣	CAD 2,088	61,913		
人 民 幣	CNY 8,454	40,637		
英 鎊	GBP 739	34,5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3,371	5,267,210	0.06 %	290,089	8,605.43 %
	無擔保	555	65,028,158	- %	728,067	131,183.24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5,246	74,757,573	0.07 %	477,638	864.57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74,032	37,155,999	2.08 %	1,467,364	189.57 %
	其 擔 保	12,599	11,259,425	0.11 %	74,565	591.83 %
	他 無擔保	8	2,646	0.30 %	80	1,000.00 %
放款業務合計		845,811	193,471,011	0.44 %	3,037,803	359.16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95,362	44,782,055	0.66 %	3,256,210	1,102.45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8,936,971	- %	34,773	- %

年 月		10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2,305	11,865,120	0.02 %	303,882	13,183.60 %
	無擔保	139	84,546,986	- %	1,420,641	1,022,043.8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70,819	72,466,119	0.10 %	467,699	660.41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55,576	37,459,689	1.22 %	1,414,248	310.43 %
	其 擔 保	5,032	10,527,852	0.05 %	65,948	1,310.57 %
	他 無擔保	312	18,696	1.67 %	678	217.31 %
放款業務合計		534,183	216,884,462	0.25 %	3,673,096	687.6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97,336	48,232,907	0.62 %	4,218,010	1,418.6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3,869,702	- %	9,075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	\$ 15,272	607,000	24,509	972,2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508,492	3,709,214	83,605	4,198,620
	<u>\$ 523,764</u>	<u>4,316,214</u>	<u>108,114</u>	<u>5,170,90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4,655,140	4.76 %
2	B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3,962,680	4.05 %
3	C集團 電腦製造業	2,872,386	2.94 %
4	D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525,903	2.58 %
5	E公司 民間融資業	2,510,000	2.57 %
6	F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59,503	1.90 %
7	G集團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856,052	1.90 %
8	H公司 乳品製造業	1,817,100	1.86 %
9	I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775,674	1.81 %
10	J集團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758,855	1.80 %

10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F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914,506	8.51 %
2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372,150	6.85 %
3	B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3,663,643	3.94 %
4	K集團 鞋體製造業	3,462,740	3.72 %
5	L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3,193,591	3.43 %
6	C集團 電腦製造業	2,996,829	3.22 %
7	D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939,208	3.16 %
8	J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727,440	2.93 %
9	M集團 電信業	2,514,406	2.70 %
10	E公司 民間融資業	2,430,000	2.61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6,989,183	114,620,602	41,311,911	74,596,071	317,517,7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829,245	190,756,535	19,668,448	1,985,229	235,239,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159,938	(76,135,933)	21,643,463	72,610,842	82,278,310
淨 值					82,448,9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4.98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79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247,216	495,237	587,473	167,719	12,497,6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44,831	9,013,519	220,400	51,772	12,730,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02,385	(8,518,282)	367,073	115,947	(232,877)
淨 值					451,9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17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5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3,228,698	115,118,760	42,115,633	69,603,892	310,066,9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910,800	181,566,497	15,426,216	1,358,410	225,261,9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17,898	(66,447,737)	26,689,417	68,245,482	84,805,060
淨 值					78,894,8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7.65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49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6,359	412,837	417,497	57,000	11,533,6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83,948	8,397,269	125,970	68,154	12,375,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62,411	(7,984,432)	291,527	(11,154)	(841,648)
淨 值					324,2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0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9.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90	2.17
	稅 後	1.66	1.8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6.20	19.65
	稅 後	14.17	16.74
純 益 率		42.20	40.1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七)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99,073,310	93,701,418	40,261,151	45,583,724	44,257,110	175,269,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3,961,329	72,454,433	72,162,553	82,215,668	70,282,699	96,845,976
期距缺口	5,111,981	21,246,985	(31,901,402)	(36,631,944)	(26,025,589)	78,423,93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130,087	8,738,236	3,871,747	585,187	468,297	466,6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85,854	4,940,619	4,438,131	317,315	391,037	4,298,752
期距缺口	(255,767)	3,797,617	(566,384)	267,872	77,260	(3,832,1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25,584,858	107,031,105	47,418,030	51,435,378	46,539,202	173,161,1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3,536,943	107,955,714	98,229,009	113,851,428	66,676,883	86,823,909
期距缺口	(47,952,085)	(924,609)	(50,810,979)	(62,416,050)	(20,137,681)	86,337,23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881,198	7,039,820	8,175,603	1,813,608	733,316	118,8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64,360	6,281,605	5,646,041	1,558,756	546,747	2,731,211
期距缺口	1,116,838	758,215	2,529,562	254,852	186,569	(2,612,36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資本適足性：

花旗(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56,332,985	50,921,925
	第二類資本		15,831,110	15,752,82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2,164,095	66,674,74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294,340,483	334,020,275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59,006,785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0,142,550	12,086,81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3,489,818	395,587,781
	資本適足率			19.85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0 %	12.87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6 %	3.98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7 %	6.11 %
槓桿比率			7.13 %	6.53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花旗(台灣)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56,332,985	51,010,456
	第二類資本		15,831,110	15,841,355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2,164,095	66,851,81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294,340,483	334,040,219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59,013,07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10,142,550	12,086,81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3,496,110	395,610,518
	資本適足率			19.85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0 %	12.89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6 %	4.01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7 %	6.14 %
槓桿比率			7.15 %	6.56 %

(九)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金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11,036,289	29.039	320,482,784	12,423,159	30.271	376,061,446
歐元	622,306	38.474	23,942,475	454,513	39.171	17,803,729
澳幣	418,991	30.161	12,637,336	596,089	30.733	18,319,603
金融負債						
美金	10,658,271	29.039	309,505,444	12,099,323	30.271	366,258,608
歐元	620,786	38.474	23,883,974	453,858	39.171	17,778,072
澳幣	416,874	30.161	12,573,487	597,308	30.733	18,357,0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Card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	- %	22,073	-	2	-	2	- %	註一
僑銀租賃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 %	185,260	1,897	30,600	-	30,600	100 %	註二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票債券	10 %	167,000	32,911	32,911	-	32,911	10 %	註二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跨行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營運管理	1.14 %	45,500	13,309	5,119	-	5,119	1.14 %	註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台北市	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	3.03 %	6,000	1,920	600	-	600	3.03 %	註二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報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 幣		\$ 2,821,759
美 金	USD17,427,939@29.0390	506,089
歐 元	EUR4,282,100@38.4738	164,749
港 幣	HKD32,309,195@3.7461	121,033
日 幣	JPY356,220,365@0.3363	119,788
人 民 幣	CNY11,296,400@4.6605	52,647
	小 計	3,786,065
待交換票據		1,311,350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花旗倫敦分行	
	EUR120,623,827@38.4738	4,640,853
	GBP16,910,611@46.7688	790,888
	CHF9,844,745@31.8305	313,364
	花旗東京分行	
	JPY11,442,676,437@0.3363	3,847,886
	花旗紐約分行	
	USD339,640,172@29.0390	9,862,811
	花旗香港分行	
	HKD390,660,006@3.7461	1,463,451
	CNY219,794,528@4.6605	1,024,345
	其他(註一)	2,871,270
	小 計	24,814,868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其他(註一)	248,097
		\$ 30,160,380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原幣單位為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	NTD5,966,515,013	\$ 5,966,515
	USD13,000,000@29.0390	377,507
	EUR700,000@38.4738	26,931
	JPY32,000,000@0.3363	10,761
	小 計	6,381,71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312,186
金資清算戶		1,001,959
	小 計	18,695,859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4,793,786,283@29.0390	139,206,760
	AUD155,827,940@30.1614	4,699,982
	EUR90,410,547@38.4738	3,478,435
	GBP25,556,657@46.7688	1,195,253
	JPY3,184,994,728@0.3363	1,071,023
	CAD32,836,530@29.2099	959,151
	NZD28,292,264@23.8686	675,297
	HKD34,919,307@3.7461	130,811
	SGD1,500,000@23.7479	35,622
	CHF193,450@31.8305	6,159
	SEK500,000@4.4621	2,231
	THB1,500,000@0.9486	1,423
	其他(註一)	1,801,129
	小 計	153,263,276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975,000,000@29.0390	28,313,025
	其他(註一)	79,630,368
	小 計	107,943,393
合 計		\$ 279,902,528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原幣單位為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美國國庫券：									
US9127955V99	到期付息 到期日102.01.10	-	-	\$17,423,400	- %	17,423,371	100.000	17,423,378	
US9127956L09	到期付息 到期日102.05.02	-	-	1,451,950	- %	1,451,050	100.029	1,451,471	
US9127956W63	到期付息 到期日102.06.27	-	-	2,903,900	- %	2,901,054	100.000	2,902,115	
US9127957C90	到期付息 到期日102.01.24	-	-	34,846,800	- %	34,846,577	100.000	34,846,539	
US9127957K17	到期付息 到期日102.09.19	-	-	4,355,850	- %	4,350,402	100.000	4,351,682	
US912796AE99	到期付息 到期日102.11.14	-	-	5,807,800	- %	5,799,234	100.023	5,800,550	
小 計						66,771,688		66,775,735	
我國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三	每年2月14日付息，到期日102.02.14	-	-	8,000,000	0.750 %	8,000,372	100.070	8,000,968	
101央債甲三	每年2月4日付息，到期日103.02.04	-	-	2,950,000	0.750 %	2,949,190	100.081	2,951,593	
100央債甲一	每年1月5日付息，到期日105.01.05	-	-	1,250,000	1.000 %	1,250,760	100.368	1,255,365	
99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到期日104.07.20	-	-	1,200,000	2.000 %	1,235,837	99.951	1,235,228	
101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到期日106.07.20	-	-	1,000,000	2.000 %	1,048,495	100.070	1,049,226	
99央債甲一	每年1月12日付息，到期日104.01.12	-	-	300,000	0.875 %	299,976	100.259	300,752	
95央債甲三	每年3月31日付息，到期日105.03.31	-	-	250,000	1.750 %	256,320	100.330	257,166	
96央債甲七	每年11月16日付息，到期日116.11.16	-	-	150,000	3.000 %	176,512	101.297	178,801	
97央債甲三	每年3月14日付息，到期日107.03.14	-	-	150,000	2.375 %	160,195	100.221	160,550	
其 他(註一)		-	-	250,000	- %	261,621	-	262,076	
小 計						15,639,278		15,651,7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美國政府公債：									
US912828TF73	每年7月31付息，到期日103.07.31	-	-	\$1,451,950	0.125 %	1,448,091	100.078	1,449,22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1,223,866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838,483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486,222	
其 他(註一)		-	-	-	-	-	-	132,843	
小 計						-		2,681,414	
總 計						\$ 83,859,057		86,558,102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88央債甲二	\$ 250,000	315,500
89央債甲四	250,000	276,400
92央債甲十	200,000	204,200
96央債甲三	1,304,400	1,377,119
97央債甲三	185,000	202,000
97央債甲四	200,000	203,000
97央債甲五	250,000	292,708
97央債甲六	500,000	530,065
98央債甲一	47,900	48,300
98央債甲三	200,000	207,000
98央債甲六	195,000	200,000
	<u>\$ 3,582,300</u>	<u>3,856,292</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帳款	\$ 46,178,875	3,167,557	43,011,318
應收利息	1,443,351	583	1,442,768
應收承兌票款	656,491	-	656,491
應收承購帳款	8,936,971	34,773	8,902,198
其他(註一)	693,104	41,770	651,334
	<u>\$ 57,908,792</u>	<u>3,244,683</u>	<u>54,664,109</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按現值評價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押匯及貼現	\$ 4,380,596
透支及短期放款	60,104,756
應收帳款融資	110,801
中期放款	51,447,222
長期放款	77,387,950
催收款項	<u>39,685</u>
	193,471,010
減：備抵呆帳	3,037,803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573,444</u>
	<u>\$189,859,76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可轉讓定存單		-	-	\$81,685,000	0.731%~0.912%	81,685,000	-	(28,766)	99.965	81,656,234	
我國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一	每年1月5日付息 到期日105.01.05	-	-	5,600,000	1.000 %	5,603,541	-	20,492	100.429	5,624,033	
99央債甲一	每年1月12日付息 到期日104.1.12	-	-	5,200,000	0.875 %	5,191,330	-	21,712	100.251	5,213,042	註二
100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 到期日105.07.20	-	-	3,600,000	1.125 %	3,725,861	-	11,729	103.	3,737,590	
98央債甲一	每年1月21日付息 到期日103.1.21	-	-	2,900,000	0.875 %	2,904,880	-	430	100.	2,905,310	
96央債甲三	每年3月16日付息 到期日106.3.16	-	-	2,400,000	1.875 %	2,484,658	-	13,415	104.	2,498,073	
97央債甲四	每年7月20日付息 到期日102.7.20	-	-	2,350,000	2.000 %	2,366,861	-	125	100.	2,366,986	
92央債甲十	每年12月5日付息 到期日102.12.5	-	-	1,550,000	2.875 %	1,581,234	-	(238)	102.	1,580,996	
101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 到期日106.7.20	-	-	1,400,000	2.000 %	1,469,073	-	(157)	104.	1,468,916	
101央債甲一	每年1月6日付息 到期日106.1.6	-	-	1,350,000	1.000 %	1,355,731	-	430	100.	1,356,161	
93央債甲八	每年9月15日付息 到期日103.9.15	-	-	1,150,000	2.625 %	1,182,935	-	3,816	103.	1,186,751	
98央債甲四	每年7月20日付息 到期日103.7.20	-	-	1,100,000	2.000 %	1,117,639	-	3,595	101.	1,121,234	註三
92央債甲七	每年9月19日付息 到期日102.9.19	-	-	980,000	2.750 %	994,449	-	(1,261)	101.	993,188	
其他		-	-	3,628,000	1.25%~6.875%	3,775,230	-	2,146	-	3,777,376	註四
小 計						33,753,422		76,234		33,829,6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美國政府公債：											
US912828TF73	到期付息 到期日 102.07.31	-	-	\$ 2,903,900		2,899,941	-	(1,486)	99.949	2,898,455	
美國國庫券：											
US9127957A35	到期付息 到期日 102.07.25	-	-	1,451,950		1,450,544	-	455	100.031	1,450,999	
我國國庫券：											
T22081400011D	到期付息 到期日 102.08.13	-	-	500,000		497,600	-	(565)	99.886	497,035	
T22072500011D	到期付息 到期日 102.04.24	-	-	200,000		199,524	-	(94)	99.953	199,430	
小 計						697,124	-	(659)		696,465	
股票投資											
Mastercard	Class A Shares	2	-	-		9,434	-	12,639	-	22,073	
總 計						\$ 120,495,465		58,417		120,553,882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質押央行面額計22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75,000千元。

註三：質押國稅局面額計40,000千元。

註四：質押央行面額計20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85,26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67,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u>6,000</u>
		403,76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88,653
其他(註)		<u>1,890</u>
小 計		494,303
減：備抵呆帳		<u>88,653</u>
		<u><u>\$ 405,650</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二)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25,827	-	45,826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979,520	3,422	74,950	297	1,908,289
電腦及通信設備	771,826	24,633	76,255	(2,962)	717,242
租賃權益改良	1,713,172	190,776	147,127	(10,685)	1,746,136
辦公設備	<u>1,628,587</u>	<u>123,594</u>	<u>36,488</u>	<u>2,278</u>	<u>1,717,971</u>
小 計	<u>7,318,932</u>	<u>342,425</u>	<u>380,646</u>	<u>(11,072)</u>	<u>7,269,639</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8,126	102,380	13,846	142	386,802
電腦及通信設備	632,707	50,117	74,516	(1,997)	606,311
租賃權益改良	903,623	193,271	146,014	741	951,621
辦公設備	<u>1,154,290</u>	<u>173,336</u>	<u>36,043</u>	<u>1,308</u>	<u>1,292,891</u>
小 計	<u>2,988,746</u>	<u>519,104</u>	<u>270,419</u>	<u>194</u>	<u>3,237,625</u>
預付設備款	<u>25,566</u>	<u>205,570</u>	<u>-</u>	<u>(186,357)</u>	<u>44,779</u>
	<u>\$ 4,355,752</u>	<u>28,891</u>	<u>110,227</u>	<u>(197,623)</u>	<u>4,076,793</u>

註一：未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

註二：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電腦及通信設備、租賃改良物及辦公設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商譽	\$ 24,232,733	-	-	-	24,232,733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s)	997,518	-	-	352,436	645,082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SME Relationship)	395,093	-	-	106,785	288,308
信用卡客戶關係(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47,076	-	-	15,230	31,846
信託業務關係(Custodian Customer Relationship)	15,157	-	-	5,363	9,794
電腦軟體成本	244,712	6,240	10,713	98,202	142,037
合 計	<u>\$ 25,932,289</u>	<u>6,240</u>	<u>10,713</u>	<u>578,016</u>	<u>25,349,800</u>

註一：未有提列減損者。

註二：除商譽不予攤銷外，其餘可辨認無形資產係按經濟年限比率攤銷。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黃金	\$ 12,745,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700	
存出保證金	212,530	
遞延信用卡成本	180,049	
預付費用	132,075	
暫付及待結轉款	9,747	
承受擔保品淨額	2,467	註一
其他	<u>658,213</u>	註二
	<u>\$ 14,657,924</u>	

註一：取得成本2,662千元，已提列累計減損195千元。

註二：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1,198,998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793,063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475,989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209,698
其 他(註)	-	-	-	-	-	-	89,328
合 計							\$ 2,767,076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4,870,948
應付代收款	4,347,023
應付基金申購	3,546,142
應付稅款	754,065
應付承兌匯票	654,795
應付債券申購款	582,782
應付員工獎酬計劃	220,116
應付利息	207,785
其他(註一)	3,190,557
	<u>\$ 18,374,213</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按現值評價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6,773,310
活期存款	391,465,380
定期存款	67,681,109
可轉讓定存單	147,200
活期儲蓄存款	37,794,13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924,64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1,201,225
其他(註)	21,586
	<u>\$ 544,008,590</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黃金帳戶	12,296,05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503,575
	<u>\$ 20,799,628</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4,693,8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3,616
預收款項	1,029,217
保證責任準備	85,794
存入保證金	55,625
其他(註)	302,896
	<u>\$ 27,971,017</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息	\$ 7,356,938
信用卡循環息	3,696,504
存拆放銀行同業息	1,765,616
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息	1,275,799
其他(註)	3,128,359
	<u>\$ 17,223,216</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定期性存款息	\$ 1,203,2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息	971,863
活期性存款息	182,656
其他(註)	1,043
	<u>\$ 2,358,840</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4,183,84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664,508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585,900
其他(註)	1,195,277
	<u>8,629,53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460,800
跨行手續費費用	171,639
代理手續費費用	124,295
其他(註)	387,306
	<u>1,144,040</u>
	<u>\$ 7,485,494</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89,438
遠期外匯合約	367,174
政府債券	35,145
利率交換合約	(15,068)
換匯換利	(139,725)
外匯交換合約	(794,578)
其他(註)	(18,217)
	<u><u>1,224,169</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股票投資出售利益	\$ 180,649
政府公債出售利益	77,521
其他(註)	3,866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u><u>\$ 262,036</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兌換淨益	\$ 3,509,659
一般兌換淨益	2,712,638
即期外匯兌換淨損	(1,327,001)
	<u>\$ 4,895,296</u>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服務費收入	\$ 1,320,75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8,140
租金收入	63,176
處分放款損失	(198,359)
其他(註)	5,418
	<u>\$ 1,239,134</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4,312,472
退休金費用	463,017
員工保險費	373,016
其他(註)	273,732
	<u>\$ 5,422,237</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2,380
	電腦及通訊設備	50,117
	租賃權益改良	193,271
	辦公設備	173,336
	遞延復原義務	11,538
小 計		<u>530,642</u>
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352,436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106,785
	信用卡客戶關係	15,230
	信託業務關係	5,363
	電腦軟體成本	98,202
小 計		<u>578,016</u>
		<u>\$ 1,108,658</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顧問服務費	\$ 1,074,575
服務費用	1,733,317
信用卡費用	1,660,309
佣金費用	929,307
租金支出	769,781
稅捐及規費	656,631
廣告費用	637,404
資料處理費	505,660
其他(註)	<u>1,479,549</u>
	<u><u>\$ 9,446,533</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附錄二 一〇一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 事 長：管國霖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變動百 分比%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0,160,380	8,934,022	2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279,902,528	339,681,331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五)	86,558,102	34,183,600	1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七)	3,856,292	1,806,700	113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54,664,109	52,329,748	4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89,859,763	212,499,439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120,553,882	114,634,329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05,650	235,830	7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4,076,793	4,356,090	(6)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25,349,800	25,932,289	(2)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4,657,924	20,132,811	(2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一)及五)	\$ 98,283,876	121,886,353	(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2,767,076	3,728,231	(26)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18,374,213	14,632,678	26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544,008,590	534,903,217	2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20,799,628	33,051,781	(37)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27,971,017	13,509,253	107
負債合計	712,204,400	721,711,513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二))：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5,003,300千股	50,033,000	50,033,000	-
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600,000千股	16,000,000	16,000,0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5,731,889	78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59,204	(29)
累積盈餘	22,016,083	21,388,45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319,873	27,279,548	1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214,880)	70,479	(40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八))	55,462	43,915	26
	(352,632)	(412,266)	14
	(512,050)	(297,872)	(72)
	97,840,823	93,014,676	5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0,045,223	814,726,189	(1)
資產總計			
	\$ 810,045,223	814,726,189	(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7,223,675	17,774,050	(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u>2,358,840</u>	<u>2,216,376</u>	6
	利息淨收益	14,864,835	15,557,674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六)及五)	7,485,494	8,676,367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四(三)及五)	1,224,169	1,081,605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四(六))	262,036	1,889	13,772
49600	兌換淨益	4,895,296	6,698,869	(2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680)	(4,145)	59
49863	財產交易淨益	43,582	37,354	17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2,026,642	3,915,782	(48)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四(十七)及五)	<u>1,245,111</u>	<u>1,086,315</u>	15
	淨收益	<u>32,045,485</u>	<u>37,051,710</u>	(1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u>606,492</u>	<u>2,651,091</u>	(7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八)、(十九)及十(一))	5,422,950	5,748,408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1,108,913	1,167,090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u>9,450,102</u>	<u>10,041,312</u>	(6)
	營業費用合計	<u>15,981,965</u>	<u>16,956,810</u>	(6)
	稅前淨利	15,457,028	17,443,809	(11)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u>1,931,579</u>	<u>2,578,302</u>	2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3,525,449	14,865,507	(9)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 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116</u>	<u>-</u>	-
	合併總損益	<u>\$ 13,525,565</u>	<u>14,865,507</u>	(9)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 13,525,565</u>	<u>14,865,507</u>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一))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 2.99	2.61	3.40	2.8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2.99</u>	<u>2.61</u>	<u>3.40</u>	<u>2.8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1,338,373	-	17,566,719	(106,251)	(46,955)	(228,052)	84,556,8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二))	-	-	4,393,516	-	(4,393,5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二))	-	-	-	46,955	(46,955)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49	-	-	-	-	112,249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二))	-	-	-	-	(5,003,300)	-	-	-	(5,003,300)	
特別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二))	-	-	-	-	(1,600,000)	-	-	-	(1,600,0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合併總損益	-	-	-	-	14,865,507	-	-	-	14,865,5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76,730	-	-	176,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0,870	-	90,870	
(附註四(六))	-	-	-	-	-	-	-	(184,214)	(184,2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5,731,889	159,204	21,388,455	70,479	43,915	(412,266)	93,014,6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二))	-	-	4,459,652	-	(4,459,6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二))	-	-	-	(46,955)	46,9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二))	-	-	-	-	(6,429,240)	-	-	-	(6,429,240)	
特別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廿二))	-	-	-	-	(2,056,000)	-	-	-	(2,056,0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合併總損益	-	-	-	-	13,525,565	-	-	-	13,525,5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85,359)	-	-	(285,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547	-	11,547	
(附註四(六))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59,634	59,63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10,191,541	112,249	22,016,083	(214,880)	55,462	(352,632)	97,840,82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 13,525,565	14,865,50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606,492	2,651,091
出售放款利益	198,359	-
訴訟準備迴轉利益	-	(215,4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62,036)	(1,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228,413	121,1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8,913	1,167,09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3,582)	(44,149)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益	(568)	(5,43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825	5,357
電腦軟體成本報廢損失	10,713	13,583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680	4,145
遞延所得稅	110,929	152,0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2,374,502)	(11,446,8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961,155)	(1,670,85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0,115)	2,078,92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1,535	(4,731,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463,534)	2,943,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59,778,803	48,707,1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049,592)	10,212,437
出售放款價款	9,698,169	-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2,162,410	(47,679,49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1,125,767)	(262,907,4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39,526	34,878,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收回價款	163,011,858	212,161,2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9,82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8,299	115,000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342,425)	(464,80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5,957)	(30,133)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920	15,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96	6,322
黃金減少(增加)	5,543,476	(10,480,479)
其他資產增加	(183,800)	(80,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98,596	(15,546,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3,602,477)	66,157,01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8,820,014	(53,117,316)
黃金帳戶(減少)增加	(4,717,060)	12,856,234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減少	(7,535,093)	(7,974,90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339)
其他負債增加	14,511,152	3,821,373
發放現金股利	(8,485,240)	(6,603,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08,704)	15,138,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26,358	2,535,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4,022	6,398,3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85,771	2,326,6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60,937	2,500,5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 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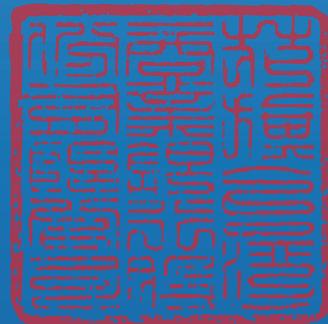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9-7100
松江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02)2563-34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02)8725-2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24 號	(02)2835-2088
襄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復興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02)2751-4092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79、81、83、85 號 1、2 樓	(02)8161-033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2 號 1 樓	(02)2182-358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02)2882-3720
城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02)2521-9950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76 號	(02)2700-77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5 號 1 樓	(02)2732-3188
中正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02)2397-5726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 號	(02)2753-0321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 號 1 樓	(02)2576-6789
民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74、76 號	(02)2503-00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02)2659-900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3 號	(02)2653-789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02)6620-3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5/167/169/171 號 1、2 樓	(02)2923-9222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2 號	(02)8226-569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7 號 1 樓	(02)2218-9866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26 號	(02)2956-118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53 號	(02)2675-966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78 號 1 樓	(02)8161-073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79、381、383 號 1、2 樓	(02)8161-093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3 號 1 樓及 15 號 1、2 樓	(02)8161-13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02)2424-1231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36 號 1.2.3 樓	(03)341-6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8 號	(03)333-9213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九和二街 45 號	(03)422-399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 130 號	(03)610-8588
竹城分行	新竹市民權路 211、213 號 1、2 樓	(03)565-6829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7 號	(03)563-3600
台中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242 號	(04)2372-6601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23 號	(04)2204-8300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70 號	(04)2313-186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04)2242-5811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04)2221-4181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豐中路 13 號	(04)2527-6111
清水分行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3 之 3 號	(04)2622-599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35 號	(04)2483-22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280 號	(04)726-6266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80 號	(04)834-771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95 號	(05)783-617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05)536-0866
麥寮分行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74 號	(05)693-8168
嘉義分行	嘉義市垂楊路 35 號 1、2 樓	(05)227-5100
台南分行	台南市崇明路 371 號 1~4 樓	(06)602-8388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3 號	(06)223-118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74 號	(06)252-30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2 號	(06)253-838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1036 號	(06)270-2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號	(07)391-6000
港都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11 號	(07)551-036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3、15 號 1、2 樓	(07)391-65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610、612 號 1 樓及 2 樓	(07)391-6646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6 號 1 樓、38 號 1、2 樓	(07)226-7190
高美館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1 號 1 樓	(07)391-672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 號 1、2 樓	(07)748-0101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72 號	(07)622-8812
屏東分行	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08)766-653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77 號	(03)955-58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管 國 霖

